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爭辯中的銅像政治：以嘉義縣為例

Contending on Statue's Politics: A Case Study of Chiayi  
County

張建邦

Chien-Pang Chang

指導教授：黃長玲 博士

Advisor: Chang-Ling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July, 2025



#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爭辯中的銅像政治：以嘉義縣為例

Contending on Statue's Politics: A Case Study of Chiayi  
County

本論文係 張建邦 君（學號：R10322020）在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ervisor, Huang Changling.

（簽名）

（指導教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ommittee member Zhang Guoju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ommittee member Su Deju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ommittee member Guo Yun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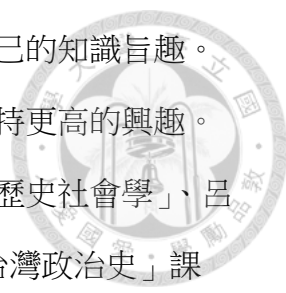
## 誌謝



經過漫長的碩士生涯，終於完成這本碩士論文。當我闔上這本可能短期內不會再度打開的作品後，在人生進入未知的下個篇章之前，有股莫名的力量迫使我去回想，甚至把我拋到過去，重新回味這些年以來的人、事、物，以及那些無法細數的零碎、片刻卻也彌足珍貴的記憶。我彷彿跟著那好幾張清晰的臉龐，再度親歷好多段我人生難以忘懷的吉光片羽。

身在名為大學的這座校園也算一段時間，真的認真算的話，其實我念了兩座大大學，無論是空間上，或是時間上都是。十九歲，第一次離開最熟悉的楊梅，到了成大，吹著四年南國的風，展開自己早在高一那年「反黑箱課綱運動」就十分嚮往的大學生活。一方面，終於滿足自己對於社會科學知識的好奇，也拿到法律系的學位；另一方面，我常以為，我的大學生活過得像高中生活，因為我與一群瘋癲、真誠同時滿懷理想的朋友們，金柏、守鵬、睿恩、慶右、宇謙，共度許多由歡笑與淚水共構的日常，算是彌補我高中時未曾體驗過，一種緊密且具革命情誼的團體生活。而在我大學生涯中，數一數二重要的回憶也包含成大零貳社，讓我除了空洞的理論知識之外，有了得以關懷、反思跟實踐的所在。謝謝胤豪、恆激當初的信任與邀請，怡甄、亞涵、舜民、靖旻的共同承擔，以及後續亞涵、沁賢、李芊的接棒。我一直難以梳理清楚當初決定繼續攻讀碩士班的原因，但我想，除了政治系所積累的經院知識，在零貳社所經歷的一切，也是一大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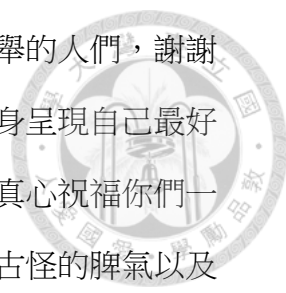
2021年夏天，回到熟悉卻也不習慣的北方。在疫情三級警戒、人人自危之際，我的第二座大學生涯展開了，而我也被迫必須習慣冬日幾乎有雨的台北日常，不得不說，真的還是很懷念冬日幾乎無雨的台南。不過，在碩士班生涯當



中，我遠比大學時期更加認真也更加求知若渴，也更加確立自己的知識旨趣。除了政治所的課程外，我對於社會所、歷史所的課程與知識抱持更高的興趣。無論是透過先後修習汪宏倫老師的「轉型正義與集體記憶」、「歷史社會學」、呂紹理老師的「近代台灣與時間社會史」、陳翠蓮老師的「戰後台灣政治史」課程，或是與中山社會系林傳凱老師的交流，甚至受他之邀參與中研院近史所的日記研討會。而這些，都是我在踏入碩士班之前，始料未及的驚喜與養分。

當我在碩班前半段生涯滿載而歸後，回到政治所修習黃長玲老師的「國家理論專題」及「論文寫作專題」，除了更加確立我的碩士論文題目，也確立我在碩班最後階段的指導教授——黃長玲老師。我要感謝長玲老師，她真的是一位溫柔、和善且充滿智慧的知識嚮導，除了給予我極大的自由與充分的寫作時間，也提供我直接的寫作幫助與知識上的解惑。與此同時，長玲老師作為推動台灣轉型正義的行動者，我很幸運地能在她的耐心指導下，一路將發散且模糊的問題意識，以及漏洞百出的幾頁論文大綱，逐漸拼湊成最終的論文成品。在此，我必須再度感謝她。另外，口試委員部分，從大綱口試一路以來，我很幸運地獲得汪宏倫老師、陳翠蓮老師的同意，擔任我的口試委員，為我後續開始論文正文之路提供非常實質且重要的建議，也在我真正進入實證分析之前給予我不少方向。同時，最終口試時，張貴閔老師、蘇慶軒老師答應邀約成為我的口試委員，並且為即將完稿的論文錦上添花。以上，我要再次感謝這些老師們對於我論文的幫助。同時，也要謝謝一路以來，一直協助處理行政業務的辰元助教，無論是行文嘉義縣政府或是後續論文口試的事宜，謝謝您總是提供很實質的協助以及安全感。

接著，我想一一感謝以下人們。從剛踏入碩班便開始認識而且時常關心彼此的麒麟、貫廷、佳臻、樂鋒、奇樺、怡蓉，以及後續認識的昱丞、意筑、廷



瑄，還有 615 從過去到現在來來去去的人們，無法在此一一列舉的人們，謝謝你們的出現，在數個研究室日常或是難得的聚會當中，總是現身呈現自己最好笑、最可愛的樣貌。謝謝你們在我的學校日常中，增添活水，真心祝福你們一路順遂。再來，我要感謝怡雯，謝謝妳的陪伴與包容，接受我古怪的脾氣以及有時不耐煩的情緒。妳的存在，除了讓我在論文與國考夾縫之間得以有喘息的空間，也讓我有動力讓自己成為更加成熟且溫柔的人。最後，是我的家人。有我最愛的爸媽，以及我的姊姊們。謝謝你們撐起這個家，在數次人禍與天災中，往往在第一線守護這個家，從不讓我操煩一切，也從無悔對我的付出。同時，在你們的愛與支持下，我平安地長大成人，也無後顧之憂地拿到碩士學位。謝謝你們總是給我最大的自由度，以及最大的安全感，讓我做一切我想做的事，包含攻讀碩士以及準備國考。有你們作我的家人，我真的很幸運也很幸福。

寫於 2025.07.21 中和租屋處

## 中文摘要



在當代民主國家處理轉型正義的討論脈絡下，往往涉及意識形態、歷史記憶與認同，因而極具爭議性。2017 年底甫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的台灣，也面臨如何處置蔣銅像的政治難題。在觀察全台灣現存的蔣銅像分布及數量後，本文試圖解開以下謎題：其一，民進黨長期執政的縣市——嘉義縣，為何在中央與地方皆由民進黨籍首長執政之下依舊無法有效率地推動蔣銅像處置的進度？為何中央與地方同屬民進黨執政下，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的政治意志無法被彰顯？其二，探討「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在推動業務上何以遭受困難？

本研究主要以文本分析與半結構式訪談為主。訪談的部分，挑選數個嘉義縣國民中小學、「促轉會」的相關人員作為訪談對象。本研究發現，嘉義縣的蔣銅像之所以進度緩慢，並非單純的政治立場或意識形態所致，而主要與當地實際的物質因素、城鄉差距議題相關。由於各校自身缺乏足夠財政也缺乏其他單位的資源挹注，各校往往無法負擔銅像處置的費用，進而使得其對銅像處置議題興趣缺缺。不過，當 2023 年「促轉會」解散，業務轉由「轉型正義會報」及「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轉處」）推動後，內政部明確制定補助要點，使得各校得以向中央申請補助以順利推動銅像處置。

最後，本文指出，蔣銅像處置的成功與否，並不總是基於意識形態決定。儘管顯而易見地，銅像政治往往是政黨認同、歷史記憶乃至國族認同的投射，不同地域間所面對的物質因素、與行政機關之間的互動亦會影響各個案例上在處置的成敗。

關鍵字：銅像政治、威權象徵、轉型正義、歷史記憶、意識形態



#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discussions in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the handling of authoritarian symbols often involves complex debates over ideology, historical memory, and identity, making it highly contentious. Taiwan, which enacted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Act* in late 2017, faces similar political challenges in addressing the legacy of Chiang Kai-shek statues. By examining the distribution and quantity of Chiang statues across Taiwan, this study seeks to unravel two puzzles: First, why has Chiayi County—a region long governed by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DPP) at both central and local levels—struggled to efficiently advance the removal of Chiang statues, despite shared political alignment? Second, why has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TJC) encountered significant obstacles in implementing its mandate?

This research employs textual analysis and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with stakeholders, including staff from Chiayi County’s elementary and middle schools and TJC personnel.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slow progress in Chiayi County is not solely due to political ideology but is primarily linked to material constraints and urban-rural disparities. Schools lacked both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external support to cover removal costs, leading to disengagement with the issue. However, after the dissolution of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in 2023, its responsibilities were transferred to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ttee and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Department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subsequently established clear subsidy guidelines, enabling schools to apply for central government

funding to facilitate the proper handling of statues.



Ultimately, this study argues that the success of Chiang statue removal is not always ideologically predetermined. While statue politics inevitably reflects party affiliation, historical memory, and national identity, material condi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interactions between local institutions and central authorities also critically influence outcomes in individual cases.

Keywords: statue politics, authoritarian symbols, transitional justice, historical memory, ideology

# 目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誌謝.....	ii
中文摘要.....	v
Abstract.....	vii
目次.....	ix
圖次.....	xi
表次.....	x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9
壹、為何難以移除威權象徵？.....	9
第三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14
第四節 文獻回顧.....	19
壹、作為象徵的銅像與國家權力.....	19
貳、銅像：作為文化記憶與認同的重要媒介.....	24
參、他國銅像案例與脈絡.....	28
第五節 章節安排.....	36
第二章 民主化前後的威權象徵.....	37
第一節 威權象徵定義與內涵.....	37
第二節 民主化前後的蔣銅像.....	39
壹、中華民國遷台後的蔣銅像.....	39
貳、1980年代：衝破圖騰與禁忌.....	41
參、1990年代：作為文化公害的蔣介石銅像.....	45
肆、2000年代：首次政黨輪替下的蔣銅像.....	47
伍、2008-2016年代：第二次政黨輪替.....	49
陸、2016年代迄今：轉型正義法制化時期.....	58
第三節 民主化後的其他威權象徵.....	58
壹、中正紀念堂.....	58
貳、路名.....	65
參、國幣.....	65
第四節 小結：記憶與認同下的銅像政治.....	66
第三章 嘉義縣的蔣介石銅像.....	69
第一節 嘉義縣的銅像地景分布（2022~2023）.....	69
第二節 嘉義縣地方政治結構.....	72
第三節 地方面臨的困境.....	73
壹、學校意願消極.....	73

貳、經費補助管道與額度有限 .....	75
第四節 「轉型正義會報」時期 .....	78
壹、促轉會的遺產與未竟 .....	78
貳、後促轉會時期：中央列管與補助 .....	83
參、重新建構處置銅像的論述 .....	86
第四章 結論 .....	87
壹、重估當代台灣的銅像政治 .....	87
貳、回望其他銅像政治的地景：無法迴避的記憶與權力 .....	90
參、研究限制 .....	93
參考文獻 .....	95
壹、中文部分 .....	95
貳、英文部分 .....	107
附錄一 訪談大綱與受訪者名單 .....	112

## 圖次



圖 2-1 中正紀念堂施工圖

圖 2-2 中國電視公司舉辦「永懷 領袖萬人大合唱」(一)

圖 2-3 中國電視公司舉辦「永懷 領袖萬人大合唱」(二)

圖 2-4 中正紀念堂落成典禮與先總統 蔣公逝世五週年紀念大會

圖 2-5 1989 年 5 月 4 日「圖騰與禁忌」演出

圖 2-6 成功大學蔣銅像

圖 2-7 中山大學蔣銅像 (一)

圖 2-8 輔仁大學蔣銅像

圖 2-9 中正紀念堂蔣銅像

圖 3-1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的蔣公銅像碑文

圖 3-2 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豐溪分校的蔣公銅像碑文

## 表次



表 1-1 威權象徵待協商類型統計表

表 1-2 各地方縣市塑像、遺像及命名空間之數量

表 1-3 全國威權象徵各轄管單位處置情形統計資料表

表 2-1 各校處理銅像資訊表

表 3-1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轄管威權象徵列管表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2022 年 1 月立法院審查文化部的年度預算案時，中國國民黨立委陳玉珍指出「金門人都擁戴兩蔣，如果政府堅持要拆除銅像，歡迎全部移到金門」（朱乃瑩，2022）。而四個月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在宣告熄燈的前夕釋出《任務總結報告》<sup>1</sup>，指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有關包含兩蔣塑像、遺像及其命名空間在內的威權象徵共計仍有 1546 個。促轉會（2022a，頁 73）在其《任務總結報告》指出：

*以統計數量來看，平均每一縣市內仍有 70 個威權統治者象徵豎立於公共空間，若以臺灣國土面積 3 萬 6,193 平方公里換算，則每二十餘平方公里即有一個威權統治者之象徵。*

座落在全國各地的威權象徵依照地域不同亦歸屬於層級不同的轄管單位，例如：中央層級的各院部會、地方層級的各縣市鄉鎮公所等。依照促轉會（2022a，頁 78）指出，上述單位在處置威權象徵上的效率都有待改進。以中央機關來說，「已處置」者僅占 11.3%而「待協商」比例卻高達 72.4%；而以地方政府來說，「已處置」者占 24.2%而「待協商」與「未協商」比例分別為 30.2%與 32.3%。由上述資料可見，目前處置威權象徵的絕大比例皆在於「待協商」與「未協商」的比例，這凸顯出政府在處置威權象徵的實務上其實正面臨著不

---

<sup>1</sup> 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而成立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宣告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結束運作。而其編纂的《任務總結報告》除了緒論，以及三個附錄，更將主文分為四部，分別為第一部〈總論〉、第二部〈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第三部〈促轉會規劃之推動轉型正義方案〉、第四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案〉。本文主要引用第三部以及其中的附錄二，特此敘明。

小的困境。更進一步探討，促轉會（2022a，頁 81）依據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對於處置威權象徵的函覆而統整出「待協商」的九種類型，如同表 1-1 所示：



表 1-1 威權象徵待協商類型統計表

項目	回報理由類型	比例
待協商：不處置／無規劃	維持現狀：認為不具威權象徵意義／無處置意願	61.7%
	尚在規劃：並無提出具體規畫及期程／待成立銅像處理委員會	13.3%
	持反對處置立場：周遭社群意見壓力／顧及捐贈者意願	4.8%
	欠缺處置經費	4.8%
	其他：遷校／廢校／停止招生／單位裁編／變更轄管單位／私人社團領養／風水擋煞	4.1%
	無回覆資料	3.7%
	藝術品／歷史文物／待文資身分認定	3.2%
	擬以規劃相關課程取代處置塑像	3.25%

	依地方、機關首長指示 辦理／待法制規範完備	1.3%
<b>總計</b>		10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促轉會（2022a，頁 81）

首先，以「維持現狀」為最大宗，打算採現地維護管理者所占比例是最高的，占比超過六成；其次為「尚在規劃」，但並無具體規劃期程者占 13.3%；其他則包含因社群壓力或顧及捐贈者意願持反對處置立場者占 4.8%；欠缺處置經費者，亦占 4.8%。由以上數據可以推估，大多數機關單位對於「如何處置威權象徵」的態度上較持觀望、保守的立場。

回顧台灣近年「轉型正義」概念及實踐的脈絡，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而成立的促轉會起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終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為具有法定職權的二級獨立機關，促轉會有自己的分工體系，並依據法定任務，包含：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推動歷史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等，並將上述任務分配給專案小組去處理。<sup>2</sup>不過，單就一個任務型、任務無所不包的政府單位而言，短短四年的時間，促轉會在推動業務上挑戰極大。如同「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以下簡稱「真促會」）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轉型正義與未來承接任務移轉」公聽會所提到的，轉型正義的業務並無法只倚靠一個促轉會就可以完成（立法院，2022）。同時，「真促會」認為促轉會的問題有三：其一，缺乏社會信任，無法帶領社會討論並提出公共論述；其次，促轉會無法處理社會衝突，導致進退失


<sup>2</sup> 分別為：「還原歷史真相組」、「威權象徵處理組」、「平復司法不法組」、「重建社會信任組」。

據；其三，促轉會無法要求各部會（文化部、教育部、衛福部、國防部和法務部）的有效配合，使得業務最終只能侷限在內部（真促會，2022）。



即便面臨許多挑戰，促轉會在短短四年的運作中也有一定成果。首先以「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的建置為例，有助於民眾更了解昔日壓迫體制運作機制、加害者及參與者的真相。其次，以司法院為例，作為過去威權時期相關判決的做成者，由於各個層級司法官的判決都與當時的時空脈絡與政治體制無法脫離關係，因此促轉會積極地與司法院進行協調。回顧近幾年的推動，促轉會與司法院協調與溝通的成果如下：成功地針對九個重大案件，並向司法院調用威權時期大法官解釋的相關會議紀錄與檔案資料。同時，邀請法律學界人士一同協助解讀並分析萬年國會、軍事審判體制之形成與變革。此外，也將這些學術研究成果匯集成本並於2021年由促轉會出版《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不過，在與其他機關單位磋商方面，尤其是軍、警與情報單位；或者在其他項次的任務執行的方面，尤其是「威權象徵處理」與「重建社會信任」的處理上，促轉會似乎力有未逮。依據促轉會在解散前所提的「任務總結報告」，亦指出促轉會在這四年的期間面對到兩大困境：其一，在各部會的「協調」方面並無法充分發揮功能；其二，在社會的「溝通」方面並無法充分發揮功能。

首先，第一個困境，是跨部會「協調」的問題。促轉會面臨著「內部」／「外部」協調的問題。其一，「內部協調」的部分，舉例來說，依據《政治檔案條例》規定，「國家發展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授權其轄下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進行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理論上，這與促轉會推動任務「還原歷史真相」之旨趣相符，惟實務上面對檔案解讀的問題，雙方的立場與認識上有所落差，也牽涉兩造在專



業訓觀點上的差異。其二，「外部協調」的部分，促轉會持續在司法體系中推動相關業務時，也面臨到與該體系環環相扣的機關部門的反對。例如，當促轉會與檔案局一同合作面對負責偵查與情蒐的情報體系時，國安局、調查局等單位則以部門專業為由，否定外界對公開真相的要求。例如：國安局基於《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去宣稱無法配合提供相關歷史紀錄與檔案，並在起初以消極、拒絕的方式回應，日後儘管同意公開，但卻以「塗銷」的方式讓促轉會及相關單位無法解讀。而在促轉會推動威權象徵處理的業務時，國防部、退輔會也展現出抗拒且消極的態度，並主張蔣介石在國軍歷史上的象徵地位，例如：作為「國民革命軍」的領袖、揭櫫「黃埔精神」的領袖等論述，以此說明撤除威權象徵將對於各單位造成重大衝擊云云。促轉會於2019年4月、2020年3月召集各部會協商會議時，邀請國防部及相關軍事單位共同討論威權象徵之處置。惟上述單位以「蔣中正為國民革命軍之父」、「國軍需要精神教育」為由拒絕配合處置（促轉會，2022a，頁82-84）。

第二個困境，是社會「溝通」的問題。促轉會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業務時，更是嚴重受到阻撓。除了中央層級各機關間的消極配合，促轉會在面對全台各縣市的地方政府時，亦面臨各種多樣的既有行政慣例與既存的紀念文化。例如：金門與馬祖等離島地區的各方人士反應，從國會立委陳玉珍的發言就可略知一二，她指出作為來自金門的立委認為金門的轉型正義尚未落實，在軍事管制時期所遺留下來的問題仍待積極處理。舉例而言，中華民國政府在戰地政務管制期間所致生的行政不法，從而導致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所發生的人民生命、自由、財產權利受損之情形（立法院，2022）。此外，社會學者汪宏倫(2022)在其研究中指出，社會大眾對於轉型正義的態度與看法依舊缺乏共識，比方「轉型正義的定義為何？」、「政府是否推動轉型正義？」、「是否移除蔣公銅像？」等問題。同時，轉型正義在政黨之間也缺乏共識。由此可知轉型

正義的社會基礎其實至今仍舊十分薄弱。因此，促轉會在面對不同地域與民間社會時，如何能夠有效地進行溝通，是一大考驗。筆者認為，在今日的民主社會下思索矗立在全台各地方的蔣公銅像時，除了需要人權價值的普世意識之外，亦更應考量各地歷史脈絡與既存之政治地景。唯有如此，吾人才能深入理解威權遺緒在全台各地何以有不同樣貌。

另一方面，威權象徵的定義不單指蔣公之塑像及遺像本身，也包含其子蔣經國在內。同時，命名空間，例如：中正路、中正堂等等亦屬於威權象徵之一部。職是之故，在促轉會（2002）的結案報告中，也有關於全國地方縣市各類威權象徵之統計。截至 2022 年，各縣市加總後之資料顯示蔣中正塑像（336）及命名空間（385）佔最多數量，亦即主要威權象徵依然直指蔣中正本人。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各地方縣市塑像、遺像及命名空間之數量

轄管機關		蔣中正		蔣經國		命名空間	總數
		塑像	遺像	塑像	遺像		
地方政府	基隆市	7	0	0	0	10	17
	臺北市	64	0	1	0	16	81
	新北市	9	1	0	0	38	48
	桃園市	56	6	0	0	47	109
	新竹市	3	0	0	0	3	6
	新竹縣	8	0	0	0	18	26
	苗栗縣	13	0	0	0	24	37

台中市	50	0	0	0	22	72
彰化縣	15	0	0	1	34	50
南投縣	2	0	0	0	14	16
雲林縣	18	1	0	0	1	43
嘉義市	1	0	0	0	3	4
嘉義縣	8	2	0	0	15	25
台南市	1	0	0	0	41	42
高雄市	14	0	0	0	34	48
屏東縣	7	0	1	0	16	24
宜蘭縣	6	0	0	0	6	12
花蓮縣	9	0	0	0	8	17
台東縣	24	0	0	0	7	31
澎湖縣	5	0	0	0	0	5
金門縣	8	0	1	0	1	10
連江縣	6	0	1	0	5	12
小計	336	14	4	2	385	735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促轉會（2022b，頁 16）

促轉會於 2022 年 5 月解散後，行政院內政部承接其各項工作業務。至於清查威權象徵的工作業務則由內政部民政司進行統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為止，民政司針對全國中央機關與地方縣市境內之威權象徵進行數次清查，而其所統計之威權象徵僅指涉蔣公塑像。表 1-3 為筆者整理內政部（2023）截至 2023 年 6 月為止之資料，並列舉直轄市與地方縣市政府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sup>3</sup>。

<sup>3</sup> 惟在此必須特別說明的是，無論是促轉會或是後續民政司所做的清查，都可能與現實狀況有所誤差。可能原因在於，促轉會、民政司皆無法排除各地方上不回報的個案情形，又或者誤將孔子或孫中山銅像視為蔣介石銅像的情形，而後者之情形可從促轉會的結案報告中得知。不

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全國威權象徵各轄管單位處置情形統計資料表

轄管機關	追蹤列管數量	已完成處置	尚未處置
基隆市	11	4	7
臺北市	66	3	63
新北市	17	3	14
桃園市	71	5	66
新竹市	5	3	2
新竹縣	14	4	10
苗栗縣	22	1	21
臺中市	59	8	51
彰化縣	19	1	18
南投縣	2	0	2
雲林縣	23	4	19
嘉義市	3	1	2
嘉義縣	13	2	11
臺南市	1	0	1
高雄市	16	3	13
屏東縣	8	6	2
宜蘭縣	6	2	4
花蓮縣	14	1	13
臺東縣	24	2	22

過，此一統計誤差並非本文所重點處理的議題，僅在此提醒讀者有此一可能性，

澎湖縣	5	1	4
金門縣	10	1	9
連江縣	10	0	10
小計	419	55	364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內政部（2023）的調查統計

## 第二節 研究問題

### 壹、為何難以移除威權象徵？

2015年，當時的台南市長賴清德宣布移除全市校園的蔣介石銅像。一夜之間，原本許多位於各中小學校園銅像被移除並且搬離至桃園大溪（劉尹絜，2015）。當時促轉條例並未通過，且促轉會並未成立，執政黨也並非民進黨。那麼為何當時能移除呢？這或許歸因於台南作為民進黨長久執政的縣市，使得地方首長得以憑藉足夠的選民支持基礎，以自身黨派立場去遂行政治意志。從而，台南市拆除銅像一舉似乎不特別令人感到意外，畢竟市政府有足夠動機去移除銅像。另一方面，位於國民黨執政縣市的蔣公銅像則依舊屹立不搖，此一現象亦令人感到不意外。畢竟，按照常理，當地方首長所屬政黨與中央政府一致時，地方首長更傾向配合或者更有效率地執行；反之，若地方首長所屬政黨與中央政府不一致，則地方首長在配合實施相關政策的意願上可能較為消極，甚至或明或暗地抵制。然而，在嘉義縣的案例中，並非如此。

因此，本文研究之目的在於探討長期由民進黨執政的地方縣市——嘉義縣——為何在中央政府亦由民進黨執政的前提下，依舊無法有效地移除銅像？更深入地去提問，為何中央與地方同屬民進黨執政下，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的政治

意志無法被彰顯？此外，探討促轉會在威權象徵處置的推動上何以遭受困難<sup>4</sup>？以上便是本文最核心的研究問題。



## 一、從民進黨長期執政的縣市談起：嘉義縣

嘉義縣作為民進黨自 2000 年以來長久執政的縣市，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中央由蔡英文總統及民進黨政府執政後，中央與地方首長黨派一致。此外，在民進黨佔國會多數的優勢下，2018 年通過的促轉條例以及促轉會的成立也使得處置蔣銅像更有正當性與法源依據。基本上，嘉義縣無論是政治權力的具備或者法律正當性，均有足夠條件及動機推動銅像議題。然而，自 2018 年至 2023 年，嘉義縣境內的銅像處置進度相較於其他民進黨執政縣市竟更為落後，且其中大多數銅像座落於國中小學的校園裡。

從而，筆者不免思考，嘉義縣自 2000 年起便是民轉黨長期執政的縣市，且自 2016 年後，民轉黨重返中央並開始推動轉型正義。就直觀的想法而言，中央與地方間的協調應不構成政治權力不足的問題。然而，嘉義縣處置銅像進度除了未若當初台南市政府如此明快，更在進度上顯得更為落後。嘉義縣政府為何難以移除銅像？為何國家在民進黨政府執政下難以移除威權象徵？以及，促轉會遇到的困境為何？本文在此預設，或許是肇因於嘉義縣地方本身的政治認同、情感記憶等因素導致嘉義縣無法有效處理蔣銅像以落實轉型正義。此外，由於銅像的移除與否終究屬於地方權限，中央至多只能敦促地方推動，而不能在無法律依據的前提下逕自命令地方移除。

---

<sup>4</sup> 由於促轉條例及促轉會在當初定義威權象徵時，除了蔣公塑像之外，亦包含其子蔣經國的塑像遺像；此外，亦納入命名空間、國幣鑄造等。惟按促轉會於總結報告的說明，相較於蔣公塑像，無論是命名空間或是國幣鑄造基本上須花費跨機關協調與執行等成本。因此，本文所談的一切威權象徵均為狹義上的概念，即聚焦於蔣銅像本身。而此一定義也符合目前為止內政部所進行對於威權象徵追蹤列管的標準。

## 二、探討促轉會的權力與正當性

此外，欲解開「嘉義縣為何難以移除銅像？」的謎題之前，也必須加以檢視促轉會的實質權力，以此檢視促轉會在推行政策時力有未逮之處。觀察的切入點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促轉會成立的時機以及組織定位。首先，關於促轉會成立的時機以及「促轉條例」的通過，相比於其他國家，略嫌延遲。推動系統性且全面性的轉型正義的時機點延遲已久，儘管促轉條例正式通過之下，仍舊無法達到歷史的關鍵時刻 (critical juncture)。該議題本身的重要性也隨著台灣進入民主鞏固後，而非轉型期，而無高度正當性從事相關措施。從而，轉型正義做為政策，無論是進入政府議程上，或是進入社會大眾的視野下均顯得十分具挑戰性。促轉會的成立脈絡繫於台灣解除戒嚴後近三十年，2016年第三次政黨輪替後，民進黨首次同時獲得行政與國會多數，才正式透過國會立法通過「促轉條例」。促轉會之組織目的在於推動轉型正義工程，並揭櫫自由民主憲政精神。又按照其組織編制，促轉會的法律定位儘管是中央二級機關，且作為依法推動威權象徵業務的主管機關，理論上權力應不小。然而，看似規範、理念化的「促轉條例」一旦回歸政治運作現實，卻無法達到全國立法應具備的效果<sup>5</sup>。尤其在面對不同單位、各地方政府時，似乎便凸顯出政治力量無法有效管制的困境，以及轉型正義理念與既存價值之間的衝突。促轉會所面對的協調困難說明其集權的效果有限，也說明其儘管身為擘劃政策的中央二級機關，仍必須面對基層如何貫徹執行的現實。這或許多少與促轉會究竟屬於任務型機關或常設型機關有所關聯；然而，更直接相關的是法律有明文規定的「地方自治原則」<sup>6</sup>。促轉會的決策無法有效讓各部會或地方政府配合，以促轉會業務之一的威權象徵移除項目為例，全台各地方縣市的落實狀況不一（促轉會，2022a，頁 71-

<sup>5</sup> 即高度集權化、制度化與領土化管制的效果。Mann (1986: 26-27)認為，政治權力的定義來自於對於社會關係各層面進行集權化、制度化與領土化管制 (regulation) 的有效性 (usefulness)。

<sup>6</sup> 即我國《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規範的立法意旨，中央機關之一切指導、監督以尊重各地方自治團體為前提。或者可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亦有相關規定。

89)。本文以為，促轉會除了缺乏法有明文的相關規定去施展充分的政治權力，並據此有效規範各機關單位。




其次，當「轉型正義」作為政府欲進行倡議與實踐的理念時，需要經由說服與溝通始能獲得正當性。相較於蔣銅像所乘載的政治象徵與記憶，促轉會的論述難以與機關傳統抗衡。以上種種因素均致使促轉會既無法協調並主導各地方縣市銅像之處置議題，也無法形成有力論述取代某些機關對於銅像的歷史情懷或是機關本身的業務傳承。最明顯的例子可見促轉會推動「威權象徵處理」的業務時，國防部、退輔會便曾主張蔣介石在中華民國與國軍歷史上的象徵地位，例如：作為「國民革命軍」的領袖與「黃埔精神」的領袖。另一方面，在促轉會推動「歷史真相公開」的項目上時，促轉會與檔案局亦面臨國安局與調查局反覆提及「國家機密」與「國家安全」的必要性。由上揭各機關的答覆可知，這些業務不只涉及部門的專業判斷，也涉及部門的價值抉擇。蔣銅像作為威權象徵之一，曾經矗立在全台灣各個角落，也在校園場域的每一隅成為隨時供學子瞻仰的存在。隨著民間所建的蔣銅像數量愈來愈多後，1975年行政院更頒布《塑建總統蔣公銅像注意事項》規範蔣銅像的統一樣式與規格，以避免矗立的蔣銅像因材質與規格的因素反而顯得不敬<sup>7</sup>。從上述案例可知，蔣銅像在過去時常成為黨國樹立權威及正當性的工具；更甚者，蔣銅像作為國家過去打造的象徵，早已儼然成為中華民國在台灣自過去以來的意識形態產物。而這其中，無處不彰顯國家權力的作用，亦是促轉會作為任務型機關在推動轉型正義時所面對的條件限制。

### 三、促轉會解散後：「轉型正義會報」的設立

不過，當作為任務型機關的促轉會解散後，將其業務轉移到作為常設型機

---

<sup>7</sup> 比方針對銅像之神貌、神態、服裝、身長、台座高度以及周遭環境加以規範。



關的行政院各部會時，轉型正義業務的推動則在某些方面獲得進展，誠然，包含威權象徵的處置。2022年5月30日，促轉會依據「促轉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正式宣告解散，並結束其法定任務。隔月，6月27日，行政院依該條例成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下簡稱「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推動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及落實促轉會所留下的「任務總結報告」。8月15日，行政院發布「會報設置要點」，規定會報由20至26名委員組成，包括行政院高層、部會首長及專家學者，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可臨時召開，並由作為會報之幕僚機關——「人權與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轉處」）——負責協調與監督行政院各部會。與促轉會時期相比，當轉型正義的推動進入會報與人轉處時期，原先僅由促轉會一手包辦的法定任務開始轉移、分工，而為行政院各部會所承接，確保轉型正義工作的持續推動。一方面，依據促轉會的任務總結報告，各部會在承接與推動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時，能夠依循清晰且具體的政策指引與執行依據。另一方面，經過專業分工後，各部會本身的機關屬性，也成為影響轉型正義業務推動效率的重要因素。

#### 四、小結

本文將在實證調查與分析的基礎上調查蔣銅像在嘉義縣的處置情形，並檢證前面提及的假設。例如：當威權象徵業務由原先的「促轉會」轉移至行政院的「轉型正義會報」、「人權與轉型正義處」與各部會時，上述提到的政治權力是否因之而有所變動，從而影響轉型正義在威權處置業務上的進度？。如此一來，才得以協助吾人釐清中央與地方在整個權力運作機制中的梗概；同時，亦檢證後續文獻回顧中所提及權力觀點的理論適用性，以及案例可比性。最後，本研究將透過資料蒐集與訪談後的結果合併起來，據以完整地回應本文之研究問題。



### 第三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 壹、研究設計

本文挑選嘉義縣作為觀察對象。具體而言，以嘉義縣作為本文研究個案的重要性及理論意涵在於以下二點：首先，嘉義縣作為非直轄市之地方縣市層級，處於既非中央政府機關，亦非直轄縣市的位置，因此對其進行分析除了既能涵蓋不同層級官僚機關之間的協調議題，亦能更貼近地方脈絡從而理解國家政策的深入困難。其次，嘉義縣本應為研究上的最可能的案例。各地方縣市在轉型正義的推動進度不一，乃至於威權象徵處置上皆有不同立場與措施。尤其當嘉義縣作為民進黨自 2000 年以來長期執政的地方縣市，與其他民進黨長期執政的縣市，屏東縣相比，顯得消極許多。若參見本文表 1-2 與 1-3，可以推知 2021 年 12 月，屏東縣境內原先列管 7 座蔣銅像，而到了 2023 年 6 月則僅剩 2 座蔣銅像。至於嘉義縣，2021 年 12 月，嘉義縣境內列管 10 座，而到了 2023 年 6 月仍剩 11 座<sup>8</sup>。

從而，為何在選民結構較偏向支持民進黨籍候選人的嘉義縣，仍有不少銅像未被拆除？理由或許導因於民眾對於銅像的懷舊情懷，亦或是有其他更細緻、更在地的理由，本文將一一探究並分析之。而如何觀察上述現象？可能的觀察點就在於以下：其一，初步查詢嘉義縣境內近幾屆各鄉鎮市長的黨籍與選民分布。其二，透過質性訪談訪談至今尚未處置蔣銅像的學校，了解在地實際的理由。其三，詢問前促轉會成員，了解促轉會在推動處置銅像所面臨的實際困境。

---

<sup>8</sup> 由於在調查追蹤與列管上，促轉會或是民政司均面對因漏列而後捕列、誤列等情形，因此在銅像的列管數目上往往在每一期調查中都有所浮動。此一情形可從過往促轉會公開的統計資料及總結報告略知一二。此一部分於本文最後的研究限制亦略有述及。

##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文本分析」(text-analysis) 與「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為主要研究方法。前者文本分析部分，則參照《立法院公報》、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的相關會議資料、媒體報導、中選會選舉資料等。後者訪談的部分，針對嘉義縣教育局轄下的國民中小學進行實地訪查，並訪談五位國中小的總務主任<sup>9</sup>；此外，還有訪談一位前促轉會成員。有關於上開方法的蒐集資料過程請見以下，有詳細介紹及說明。

### 一、文本分析 (text-analysis)

在針對既存資料進行解釋與分析時，本研究以「文本分析」(text-analysis) 作為方法，原因在於文本分析本質上是一種「文本詮釋」，它旨在分析文本的社會意涵，亦即針對「社會製成品」(social artifacts)<sup>10</sup>當中任何有關權力流動、意識形態生產的內容進行意義的詮釋分析。從而，在方法論上，針對「互文性」(intertextuality)的分析<sup>11</sup>有其必要，它使得文本結構得以連結社會結構，以實現更逼近文本當下時空脈絡的「語境分析」(contextual analysis) (游美惠，2000：pp. 17-20)。

首先，在文本挑選上，本研究的參考起點在於促轉會的任務總結報告，以及過往促轉會的歷次會議紀錄。透過其針對自 2018 年至 2022 年以來，國家推動轉型正義業務的階段性報告，使得筆者對於促轉條例通過後的蔣銅像處置有清楚的輪廓。其次，轉型正義會報會議紀錄、內政部民政司繼續針對列管單位

---

<sup>9</sup> 當時筆者著手訪談時，有先洽詢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並依其所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提供的「嘉義縣學校所屬各級學校轄管威權象徵列管表」，得知有九所國中小被列管。隨後，經筆者實地探訪並寄送正式訪談邀請時，共計五所學校的總務主任願意受訪。詳細表格及整理可見本文第三章的表 3-1。

<sup>10</sup> 即各種文學作品、文章、報紙、出版品等。詳細定義可以參照 E. Babbie (1995)的方法論著作。

<sup>11</sup> 互文的全稱是互為正文。

的追蹤調查也是本文研究素材。當進入轉型正義會報時期，各部會承接促轉會原先業務後的分工更為專業且明確，故在蔣銅像處置的追蹤與列管上，也相較以往更為清晰。從而，隨時參照上開單位所公開的資料也有其必要。不過，僅蒐集自 2018 年迄今的官方正式資料，對於本研究欲回答的旨趣而言可能略嫌靜態單薄。因此，為了使蔣銅像在台灣的發展概況更為清晰，統整不同時空背景下，人們對於蔣銅像的思想與行動，有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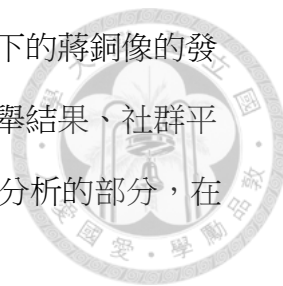
透過回顧民主化前後國家與社會對於威權象徵的認知與看法，尤其是蔣銅像的地位如何在人們心中隨著時空而變化，透過注重語境、互文性的文本分析，更可以避免單純分析文本內容，而忽略生產文本的時空條件。從而，本文透過閱覽「立法院公報處」所登載的《立法院公報》，並透過檢索有關「蔣銅像」<sup>12</sup>的關鍵字，按時序從 1988 年至 2022 年，取得相關委員發言紀錄、行政院函覆紀錄，共計 28 卷。此外，本文依照特定年代所發生的重大政治與社會變遷進行以下分期：1980 年代、1990 年代、2000 年代、2008-2016 年代、2016 年代迄今。如此一來，可以使將近 35 年零散的國會議事紀錄置入當下的政治脈絡與社會結構予以觀察。

新聞媒體報導的部分，大量有關蔣銅像的媒體報導在 2000 年後均有所記載。二十一世紀伊始，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使得傳統媒體陸續有自家的線上新聞網以及電子報，從而豐富新聞來源的管道。本文主要蒐集的網路新聞有一大部分源於各大媒體的電子資料庫，包含：「自由時報電子網」、「風傳媒」、「中時新聞網」、「TVBS 新聞網」等。有關於新聞稿發言的資料是透過民間團體的網頁、公家機關的官方網站檢索。舉例而言，民間真相與促進和解會、行政院文化部、司法院、台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等。透過以上媒體資料的查

---

<sup>12</sup> 實際針對「蔣銅像」關鍵字檢索時，筆者均有輸入以下用語：「銅像」、「中正銅像」、「蔣介石銅像」、「蔣中正銅像」、「蔣公銅像」。

找，結合前段提及的《立法院公報》可以大致勾勒在不同時期下的蔣銅像的發展歷程。至於其他資料，包含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公布的歷屆選舉結果、社群平台（Facebook 臉書）也是本文研究將會使用的素材。以上文本分析的部分，在第二章、第三章的實證分析中都可見。



## 二、半結構式訪談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質性訪談部分，本文選擇以「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作為研究方法，其性質類似於「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兩者均有別於「問卷調查」(cross-sectional survey)的方法，其問題更具開放性且深入；同時，深度訪談更講求建立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人際關係（范麗娟，1994）。不過，相較於半結構式訪談，深度訪談較無特別強調結構化問卷或者訪談大綱的重要性，因此使得前者可能較具結構性，而後者較具開放性。

「半結構式訪談」，其性質介於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之間。首先，訪談過程透過一對一的方式進行，得以使研究者既能夠細緻地去探討、追問受訪者細節，又能夠適切掌控當下訪談氛圍而改變訪談策略。其次，透過預先準備好的問卷或者訪談大綱，可以適時地引導受訪者重新回到原本的問題上。儘管相較於深度訪談可能較不具開放性、探索性，結合封閉式與開放式問題的半結構式訪談依舊能賦予研究者在實際面對不同受訪者時，一定程度的彈性以及隨機應變的功能 (Adams, 2015)。

本研究在進行半結構式訪談之前，前置作業包含以下：首先，以學校名義向嘉義縣民政局行公文確認該縣教育局轄下的學校名單，共計有九間學校尚未處置銅像。其次，實地踏查名單中的各校並聯繫各校總務主任，初步確認其受訪意願。其三，透過正式發函邀請答應受訪的學校，並約定時間與各校進行訪

談，最終實際邀請五間學校的總務主任成為本研究訪談對象及樣本。另外，就前促轉會成員部分，筆者透過信件邀約其受訪並順利取得其同意。



而在進入設計訪談大綱階段時，本文明確列出核心問題與主題，並區分優先順序。基本上針對學校總務主任與前促轉會成員而分為兩個部分（詳細訪談大綱請見附錄一），並在訪談時視不同受訪者與實際情形調整問題內容。針對學校總務主任的問題主要分為以下：其一，詢問各校銅像的設置緣由及處置的討論過程。其二，詢問各校銅像處置的溝通議題。其三，詢問各校對於行政機關的想法。至於針對前促轉會成員的部分，問題分為以下：首先，詢問促轉會內部運作及業務概況。其次，詢問促轉會與基層機關間的溝通與協調議題。其三，詢問促轉會與內政部時期之間的比較。

最後，在實際訪談過程中，筆者皆會事先經過受訪者同意後開始錄製訪談內容與現場紀錄筆記，並於訪談後將錄音檔案整理為逐字稿後，與先前製作的田野筆記一同參照並整理。誠然，考量蔣銅像議題的政治敏感性，筆者必須預先準備好以下事項：其一，反覆斟酌訪談大綱並盡可能地注意正式訪談時的語氣與用字；其二，在訪談進行中保持輕鬆與專業的語氣進行，避免過度主導或評價受訪者回答。儘管實際訪談過程時，筆者仍舊難以完全預測受訪者在實際受訪時的反應；此外，筆者也無從得知受訪者是否可能會有離題，從而導致受訪者偏離訪談方向的情形發生。因此，可以預見的是，為了避免影響訪談完整性與嚴謹度並適時依照不同受訪者的狀況，本研究勢必在現場訪談時，必須調整原有的訪談大綱。在此種情形下，既要隨機應變，又要不脫既有的訪談方向，實屬筆者所面對到的一大挑戰。最後，關於此一訪談部分，在第三章，尤其是第三節與第四節的部分將有更具體的個案與完整的敘述。

## 第四節 文獻回顧



本節透過理論文獻與實證研究的觀察，勾勒銅像政治的基本圖像。首先，本節將銅像理解為一種象徵性的紀念物，透過連結銅像與國家權力之間的關係，從而在銅像政治的脈絡下，探討國家如何施展權力並回顧理論上如何理解此種權力，尤其是象徵、權力與意識形態的理論。其次，存在於當代政治的銅像通常以何種方式被討論，也是本節關注的焦點。因此，透過爬梳其他國家的銅像政治案例，本節回顧民主轉型後的國家，如何處置歷經殖民主義或獨裁統治之下的歷史遺跡，包含中東歐後共產國家、前蘇聯國家、西班牙、南非，以及美國在處置銅像的案例，提供一些銅像政治的背景參考。

### 壹、作為象徵的銅像與國家權力

#### 一、關於象徵的結構分析：「象徵系統」(symbolic system)

蔣介石銅像作為《促轉條例》所規定的威權象徵之一，不僅曾經是緬懷所謂「民族救星」、「精神領袖」的紀念物，也揭櫫與民主價值相悖的威權政治文化。因此，儘管昔日的獨裁者已不再手握權柄，全台各地所為他打造的紀念碑與紀念堂仍舊提醒著世人，這位統治者曾經代表的專斷與國家暴力。回到知識與概念的範疇，威權象徵作為一種「象徵」(symbol)，是如何在理論上被討論？象徵之於國家施展權力的重要性為何？

Bourdieu (1979)認為，象徵是整合社會、知識與交流的主要工具。不過，象徵作為概念，必須經由象徵系統的媒介才能被完整捕捉其意義，包含圍繞在以象徵概念作為核心的一切交流與權力關係<sup>13</sup>。象徵系統，建構社會世界的現

<sup>13</sup> Bourdieu (1979, p. 79)舉例，這好比 Saussure 對語言的看法：語言的結構化系統基本上被視為言語可理解的條件，作為一個結構化的媒介，必須被建構才能解釋聲音和意義之間的恆定關係。



實，亦作為一種「結構化的結構」 (structured structures) (Levi-Strauss, 1966, 1968)。一方面，象徵系統作為知識工具，具有社會交流與整合的功能，使人們對於社會世界的意義產生新的認識。而在社會逐漸整合的過程中，人們透過整合而建立的共識亦將反過來決定人們思考世界的意義。另一方面，象徵系統亦作為一種統治階層支配合法性的工具，它具備社會「區隔」 (distinction)與「分裂」 (division)的功能。統治階層除了建立階層之間的區隔，也透過「象徵性生產」 (symbolic production)與自身階層利益之間的聯繫，整合屬於自身的階層文化，並合法化由統治文化所主導的秩序。最終，統治階層透過支配合法性本身，以確保對從屬階層的支配，從而體現象徵暴力。象徵系統當中的交流關係始終包含著權力關係，而象徵性生產的場域也往往是社會階層間象徵性鬥爭的縮影。不同階層各自爭奪合法壟斷象徵暴力的權力，亦透過建構社會現實的知識來加諸符合其利益的世界觀於其他階層之上 (Bourdieu, 1991, pp. 168-170)。

## 二、銅像——作為國家壟斷象徵暴力的產物

### (一) 國家與象徵暴力

在理解銅像的性質、象徵與統治之間的關係後，本文再度援引社會學者 Bourdieu (1991, 1994)的理論觀點，以此建立對於現代國家的初步定義，尤其是國家的「象徵暴力」 (symbolic violence)特徵，以及國家作為不同資本的集合的本質。首先，Bourdieu (1994)認為，若將韋伯 (Max Weber)對於現代國家的經典定義加以延伸，現代國家的意涵在於，其能夠成功地聲稱對一個確定的領土及其對應人口擁有合法使用物理和象徵暴力的壟斷。<sup>14</sup>此外，國家的象徵暴力反映在它象徵性地運用客觀結構並結合主觀結構，從而使國家與強加的規範成為不證自明的存在 (Bourdieu, 1994, pp.1-4)。具體而言，便是國家能透過社會當

---

<sup>14</sup> 相較於韋伯的武力上的暴力壟斷 (physical violence)，Bourdieu 增添了象徵性的暴力壟斷 (symbolic violence)。

中既存的組織結構與機制，以及人們對制度的認知來形塑制度的外觀。從而，國家並不見得總是需要行使武力或者強制力才能產生一個有序的社會世界，只要它能夠創造出符合客觀結構的認知結構，即能確保社會對既定秩序的服從。

國家的命令之所以能顯而易見並且有效，正是來自國家強化人們透過這些認知結構來感知它的方式 (Bourdieu, 1994, p.15)。這也無怪乎，Bourdieu (1991, p.122)認為，一切制度行為背後的「展演魔法」 (performing magic)使人成為他應有的樣子 (become what you are)。而制度行為作為一種特殊類型的溝通行為，以「權威的姿態」 (in an authoritative manner) 賦予人們認同，告訴人們「自己是什麼」 (what he is)，以及「自己必須成為什麼」 (what he must be)。<sup>15</sup>

## (二) 暴力與權力的根基：資本

國家何以行使象徵暴力，以及象徵性地運用客觀與主觀結構？這要回到支撐權力背後的一切根基——「資本」 (capital)，Bourdieu (1994)認為，現代國家作為集中不同類型資本<sup>16</sup>的集合體，此一集中過程使得國家逐漸擁有「元資本」 (meta-capital)，並賦予它對其他資本類型及其持有者的權力 (Bourdieu, 1994, p.4)。以象徵資本為例，作為被公認的權威 (recognized authority)<sup>17</sup>，象徵資本是任何類型的資本在被人們感知的時候所呈現的形式，而這些感知範疇是資本分配結構下分裂或對立的展現。綜上所述，Bourdieu (1994)總結象徵資本的意涵，勾勒出象徵資本與國家形成過程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並帶出象徵權力(symbolic power)的概念：

「國家擁有強加 (*imposition*)和灌輸 (*inculcation*)符合自身結構的持久視角

<sup>15</sup> 此段對於 Bourdieu (1991)文字的闡釋及其部分翻譯參照汪宏倫 (2001)的文章。

<sup>16</sup> 包含武力資本 (軍隊、警察)、經濟資本、資訊資本以及象徵資本。

<sup>17</sup> 儘管它在所有現有的國家起源理論中被忽略，但它似乎是所有其他形式集中過程的條件或至少是其對應物，只要這些過程仍然存在。

和劃分原則的手段，它無疑是象徵權力集中和行使的最佳場所。」(“It follows that the state, which possesses the means of imposition and inculcation of the durable principles of vision and division that conform to its own structure, is the site par excellence of the concentration and exercise of symbolic power.”)

不過，在此要強調的是，「象徵資本」本身其實並無法與權力畫上等號，而是經由人們「誤認」(misrecognition)的過程才成為一種權力的形式，進而形成象徵權力，甚至與其他形式的權力連動。舉例而言，象徵權力和其他權力在特定的條件下是可以相互轉換的，使得它們可以被視為同一事物下的一體兩面 (Brubaker, 1985, p.756)。<sup>18</sup>而象徵權力，其耐人尋味之處在於，它的「誤認」性質。作為一種「附屬權力」(subordinate power)，象徵權力難以被人們認可並確認其合法性，甚至被認為根本沒有行使權力(Bourdieu, 1991, p.170)。因此，若我們採取 Weber (2019)對於合法性的定義，<sup>19</sup>即發現象徵權力曖昧不清的性質無法與其他權力一般被判斷具備合法性與否，從而無法與其他權力等量齊觀。

(Loveman, 2005, p.1655)。以紀念為名而豎立在城市每一隅的政治領袖銅像，既是國家運用資本得當的產物，也是國家壟斷象徵權力赤裸裸的展現。如同前述提及，蔣介石逝世後，1976年《塑建總統蔣公銅像注意事項》的頒訂將「如何塑造蔣銅像」、「如何紀念蔣銅像」予以單一化、制式化，使得民間組織或個人無法改變甚至挑戰銅像的表現意涵。

---

<sup>18</sup> Brubaker 舉例，在前市場經濟的案例中，僅有經濟權力可能略顯不足，通常必須將其轉換為象徵權力，才能被誤認並且被合法化。

<sup>19</sup> Weber (2019: 338-340)認為，統治 (rulership)或者權威本身，是指特定命令能夠在特定人群中獲得服從的機會。因此，統治並非每一種行使權力與影響力的機會，在個別情況下也可以依賴各種不同的順從動機。從而，無論人民服從統治的動機為何，對於「合法性」(legitimacy)的信仰是不可或缺的。



### 三、銅像與意識形態權力

象徵系統與象徵權力這種複雜與曖昧的特性，使得它們有別於 Mann (1986) 提出的「意識形態權力」(ideological power)，亦有別於專家們為了壟斷對合法意識形態生產而生的「意識形態系統」(Bourdieu 1991, p.168)。<sup>20</sup>如同 Mann (1986)的四種社會權力模型，象徵權力並未與意識形態、經濟、軍事和政治權力並列於社會權力之列。原因在於，象徵權力並不具備屬於獨特的社會互動與制度網絡，而這些恰好是 Mann 建構權力模型的基本概念支柱。相反地，象徵權力可能屬於任何一種權力，也可能涵蓋所有上述四種社會權力 (Loveman, 2005, pp.1655-1656)。

不過，象徵權力與意識形態權力之間並非不存在交集。意識形態權力的運用仰賴象徵權力的行使，惟這兩者並非完全相同的權力形式。此外，它們最大的不同在於：前者透過使用特定象徵、推廣特定文化資訊或灌輸特定信念來行使；後者則透過更為幽微、「隱性說服」(hidden persuasion)的方式行使<sup>21</sup>


(Bourdieu & Wacquant, 1992, p. 168)。Mann (1986:24-26)曾指出，意識形態權力的來源有以下三個：關於「意義」(meaning)的概念與範疇、「維繫人群關係的共享規範」(norms)、無法被化約為理性科學的「美學」(aesthetic)或者「儀式實作」(ritual practices)<sup>22</sup>。Gill (2003)更在 Mann 的基礎上，明確地將意識形態權力視為「理念權力」(power of ideas)，並更強調理念權力的根本——社會既存

---

<sup>20</sup> 透過意識形態生產場域與社會階級場域之間的同構作用 (intermediary of the homology)，以難以辨認的形式重製(reproduce)社會結構

<sup>21</sup> Bourdieu & Wacquant (1992) 談象徵權力的誤認 (misrecognition)，指出它並不是某種「溝通互動」的邏輯。相反地，它比這個更強大、更隱蔽：出生於社會世界，我們接受一整套假設、公理，這些是顯而易見的，無需特別灌輸。這就是為什麼對世界的正統 (doxic)接受的分析，源於客觀結構和認知結構的直接契合，才是現實主義統治與政治理論的真正基礎。在所有形式的「隱性說服」中，最無情的就是那種單純由事物秩序所施加的說服。

<sup>22</sup> 此外，也認為意識形態權力的來源逐步形成兩種類型的「組織輪廓」(organizational contours)：其一，作為神聖的權威形式(sacred form of authority)，並自主於社會空間並超越世俗制度之上。其二，作為內部士氣(immanent morale)強化並凝聚社會團體的權力。



的傳統與「信仰」(beliefs)<sup>23</sup>。同時，呼應 Mann 的，Gill 也認為，意識形態權力既可以是統治者建立權威 (authority) 的工具，也可以是共同體內打造「社會團結」(social solidarity) 的手段。它有助於界定社會單位 (social unit) 並與他者做出區別，並透過展示一個偽歷史 (pseudo-historical) 或神話的願景 (mythological vision)，最終為共同體帶來一種基於共同經歷與信仰的感覺。銅像本身所試圖訴說的語言，也提供人們投射認同的作用。從而，無論是象徵權力或是意識形態權力，皆能作為適合的切入途徑提供本文用以理解銅像政治。然而，若過於強調國家層次的面向——由上而下的象徵權力——將可能錯失分析個人層次的面向。換言之，人們如何感知日常生活中的權力亦至關重要。

## 貳、銅像：作為文化記憶與認同的重要媒介


### 一、銅像的形式語言與感官能力

銅像作為 Billig (1995) 「日常民族主義」(banal nationalism) 的一部分，滲透在人們的日常空間與生活當中。此外，透過紀念物或者紀念碑的形式而呈現的日常表達，往往與人們不自覺而感知的日常空間與經驗交織在一起，而這些經驗往往構成城市生活的一部分 (Edensor, 2019, p.57)。從而，政治銅像，它是國家基礎設施的一部分，國家的主要權力之一便是產生與強加思想範疇讓人們自發地將這些範疇應用在所有社會世界的事物之上——包含國家本身 (Bourdieu, 1994, p.1)。

銅像除了與國家權力之間的關係密不可分之外，也作為一種美學的表達，而與社會相互實踐。因此，象徵資本或象徵權力的運作必須仰賴人們感知與理

---

<sup>23</sup> 而信仰又可區分為兩種原則：遞增式(ascendent)與遞減式(descendent)的信仰。前者較常見的形式是當代的民主意識形態；後者則與神靈與宗教有關。將這兩種不同的信仰原則檢視促轉會與其他機關時，也頗令人啟發。例如：促轉會所抱持的轉型正義理念以及軍隊所抱持的信念之間的碰撞。



解的能力。易言之，這不代表銅像一旦鑄造完成，並刻上碑文，其意義便成永恆不朽般的存在。畢竟，在時間面前，沒有任何人事物能宣稱它自己是永恆的。作為紀念碑的形式，銅像除了體現國家權力，也顯現它自身的語言 (formal language)，從而觸及人們的感官能力 (sensitivity) 並為人們所感知、理解。銅像的形式語言和人們的感官能力會經過時間變遷而改變。因此，儘管碑上的銘文仍舊存在，當人們已無法感受與理解銅像所呈現的圖像，也無法將自己與國家記憶連接起來時，即表示國家原初所欲訴說的語言、所欲喚起的認同消失。從而，銅像，就如一般藝術作品的鑑賞，當人們無法完全同理、辨識其原初的意義，乃至於意義不再固定反而逸脫於作品時，人們便擁有超越原始意義的潛力 (Koselleck & Presner, 2002, pp.324-326)。

## 二、銅像與社會記憶

### (一) 記憶的變動性與集體性：記憶的社會框架

而台灣在面臨著處置蔣介石銅像的當代脈絡下，如何看待銅像及其表彰的價值，除了涉及人們自身有價值與信念，更多的是涉及人們如何認知過去的記憶。換言之，人們如何感知並且思考一個時代、一個歷史人物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它們所留下的遺產，往往憑藉著歷史記憶。而這份記憶，不只有存在親自經歷的個人記憶，也包含經由社會框架而被形塑的集體記憶。在第三章的「民主化後的威權象徵」中，可以看見人們對於蔣介石銅像的記憶隨著不同時期而有所變化。

回顧記憶研究，向來以二十世紀初的法國社會學與史學界的討論作為核心。例如最初所被提出的「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概念，其透過將記憶區分為記憶「本身」以及作為「社會框架」的記憶 (哈布瓦赫 [Halbwachs], 1925/2024)，揭示記憶兼具個人與集體的意涵。Halbwachs (1992)認為，國家

社會就像是一座劇院，而人們在其中透過報紙反覆述說自己所記得的事件。其次，個人除了作為自己本身，亦同時具備群體成員的身分而存在。第三，個人可透過自身所處的環境挪用 (appropriate)文字與思想的能力並形塑、重構自身的記憶。

## (二) 建立記憶與文化認同之間的關聯：社會記憶

當代記憶研究的學者，試圖擺脫過往在研究記憶容易在知識論上所產生的二元對立，並在分析框架上有其多重嘗試。例如，美國歷史社會學者 Olick (2007)認為 Halbwachs (1992)只提供一個二元的區分，並沒有提供一個融合的典範。例如：Halbwachs (1992)過去將集體記憶分為個人與社會層次，同時也區分社會建構的個人記憶、集體紀念性再現與記憶痕跡。不過，集體記憶更多時候是社會的，畢竟它與「政治文化」(political culture)<sup>24</sup>密不可分，即涉及政治身份和活動的文化構成(Olick, 2007, p, 20)。


Olick (2007)認為，文化並非狹隘的主觀價值或態度，而存在於廣泛的社會情境的象徵維度。文化在此被認為是互為主觀的(intersubjective)，以及被體現在象徵與意義模式中<sup>25</sup>。這種新的政治文化理論，強調政治的論述向度(discursive dimension)，並視政治語言、象徵與政治文化為政治論述的符號結構(symbolic structuring of political discourse)。從而，在新的政治文化分析中，政治文化應被作為一種文化被挖掘、觀察與解釋，而論述的模式與邏輯之於文化而延至關重要 (Olick& Levy, 1997)。

另一方面，在任何政治文化分析所代表的方法論中，彙集意見(aggreated

---

<sup>24</sup> 從最早的政治文化研究中，Almond& Verba (1963)的著作中就假設一組獨特的主觀取向——「公民文化」(civic culture)——對於生產和維持民主政治制度的重要性。在此，文化隱含一種環境上的意義，而非工具性的意涵。

<sup>25</sup> Olick (2007, p.22)將其增之為新的政治文化分析 (new political culture analysis)。



opinions)和公眾輿論(public opinions)之間存在著本體論上的中斷 (ontological hiatus)。因此，集體記憶究竟是由人的主觀心智形成，抑或是由物的客觀實體再現？綜上討論，Olick (2007) 認為這些對於記憶的認識論差異反映出的不僅是我們如何概念化記憶在政治運作的現象，而更反映我們透過何種方式去理解文化。職是之故，Olick (2007)認為集體記憶一詞反映截然不同的本體論秩序<sup>26</sup>——「集合記憶」(collected memory)與「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而為了處理這兩者，研究者需要不同的認識論和方法論策略。因此，「社會記憶」(social memory)相較於「集體記憶」更能涵蓋更多經驗現象，並能適切地消解過往「集體記憶」無法處理個人與集體主義之間的張力。Olick (2007, p.34)如是說：

There is no individual memory without social experience, nor is there any collective memory without individuals participating in communal life.

而以台灣脈絡下的另一個象徵紀念物為例，葉虹靈 (2015)曾以作為記憶標的之「國家人權博物館」作為探討台灣社會記憶的研究對象。這篇文章中，有一個重要的觀點與分析視角值得本文加以延續，亦即在處理殖民遺緒時，不應以單一的「國家中心論」，而應以區分不同層次、行動者的視角進行分析，尤其在對過去記憶進行意義創造與動員的功能上，來自社會的自發性力量不容忽視。此外，中華民國政府在外觀上儘管已具備近代國家的雛型，以及一個統合的行政官僚結構。不過，各個層級的政府及其下轄機關與單位之間的利益與偏好未必總是一致，從而在意義創造的向度上存有不同論述的可能性。此一觀

---

<sup>26</sup> 以集合記憶(collected memory)來說，認為集體記憶是個人記憶的加總，一切象徵與社會框架都仰賴個人才能得以記憶，因此偏好方法論上的個人主義，代表學科有如調查研究、神經科學、認知心理學等；以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來說，群體與社會象徵的存在是有意義的，例如神話與傳統，它們具有自主性並透過與個人建立社會互動(sociation)而生產集體記憶。可見 Olick (2007): 21-30。

點，對於本文在理解嘉義縣的銅像政治時，提供一個更具層次且全面的視角。



## 參、他國銅像案例與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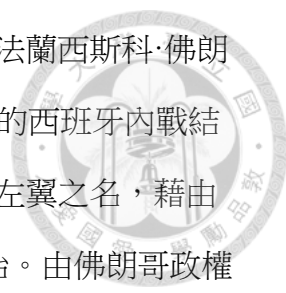
### 一、中東歐後共產國家

首先，中東歐的案例主要聚焦於列寧與史達林塑像上。在一些探列寧塑像的論文中，可以得知，列寧的形象曾出現在超過 14,000 個地名、博物館、塑像和紀念碑上。在蘇聯時期，列寧塑像反映一種將共產主義權力、意識形態與特定雕塑特徵相連的符號語言。此外，1991 年後，依據相異的地理和政治背景，列寧塑像的意義亦獲得不同形式的詮釋。舉例而言：其一，被保留並保持原位，以象徵後蘇聯精英的合法性；其二，被視為理所當然但允許其自然受損；其三，被移除、重新安置或摧毀，以象徵宣告蘇聯佔領的結束；最後，被捕捉並重新加工，用於地點推廣和資本主義營銷。這些不同的象徵路徑無論在俄羅斯、前蘇聯共和國和西方的後蘇聯社會的象徵景觀中都能看出 (Adams & Lavrenova, 2022)。

作為前蘇聯集團的中東歐及波羅地海國家，均於 1989 年蘇聯解體後陸續將列寧、史達林銅像移除。不過，對於這些國家而言，列寧的象徵對於各個國家的意義及集體記憶有其輕重、有所不同。舉例而言，部分中亞國家，例如吉爾吉斯便是部分拆除 (partial) 且保留為數不少的列寧銅像。原因在於列寧本身及其象徵對於該國的集體記憶而言是重要的。此外，銅像作為一種合法化的國家意識形態，既是過去的官方再現，亦是動態的社會關係、不平等以及權力等因素作用之下的產物 (Cummings, 2013)。

### 二、西班牙

#### (一) 和平轉型下的遺產：「沉默的契約」(pacto de silencio)



與中華民國的蔣介石有些類同之處，西班牙前獨裁領導人法蘭西斯科·佛朗哥 (Francisco Franco)自 1930 年代的戰間期崛起，並從 1939 年的西班牙內戰結束後鞏固自身政權。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佛朗哥持續以整肅左翼之名，藉由一系列暴力與血腥的統治手段鞏固政權與樹立 36 年的威權統治。由佛朗哥政權在西班牙發展的歷史可知，其與蔣介石政權先後在中國大陸及台灣發展的歷史軌跡相似。例如：其一，佛朗哥與蔣介石皆在戰間期以軍人身分崛起，在意識型態上亦主打右翼與民族主義之旗爭取群眾支持。其次，二戰結束後，兩人仍持續整肅左翼並施行威權統治。其三，兩人逝世的時間皆為 1975 年，以紀念領袖之名而廣建銅像的後續社會風氣亦在西班牙與台灣兩地各自開展。同時，皆以協商式民主作為面對政治轉型的手段，從而影響後續兩國在面對國家暴力與歷史記憶的態度。


根據研究佛朗哥銅像的學者 Hadzelek (2012: pp. 162-168)的說法，西班牙自 1975 年 11 月 20 日佛朗哥去世之後，正式擺脫長年的威權統治而開始進入轉型 (transition)。不過，這也意味著西班牙政治即將進入政經局勢不穩的權力真空。因此，如何和平地轉移權力是政治菁英之間轉型期的首要之務。畢竟不到半世紀以前，西班牙甫經歷血腥的內戰。最終，為了因應當下政治需求與社會期望，當時的改革派與保守派政治人物之間達成政治協議，成功地推動並實現和平轉型，也成為杭亭頓理論下的第三波民主化國家。不過，和平轉型所伴隨的和解精神亦相當程度地使得政壇瀰漫著不處理過去的潛在共識，亦即「沉默契約」(pacto de silencio, pact of silence)，或稱「遺忘協議」(pacto del olvido, pact of forgetting)。其最著名的產物，便是 1977 年由政治菁英間所催生的《大赦法》(amnesty law)。這部大赦法的法律效果體現於各個層面，包含法律追訴、歷史真相、清除威權象徵等。首先，該法不僅寬待過去威權政府及其政黨的法律責任，更使得上述角色毋須面對過去的道德與歷史責任。其次，作為歷經內

戰與戰後獨裁統治之下的社會記憶與創傷未獲得系統地處理。其三，佛朗哥矗立在各大公共場域，無論體現為紀念碑、街道路名甚至硬幣。



不過，這種消極地面對過去及歷史的態度隨著西班牙進入二十一世紀時，也邁向歷史性的轉捩點，迎來 Davis (2005, p. 862)所謂「超乎預期出現的遲來記憶政治」(The unexpected emergence of a belated “memory politics”)。自 1975 年佛朗哥死後，長期存在於西班牙政壇的「沉默契約」與社會的漠然，一路持續到 1990 年代中期開始，受到學界與民間團體的挑戰。當然，國內外政治結構的變化也是無法忽視的主因，從而影響西班牙內部面對自身歷史的態度，使其開始積極地面對過去。1996 年發生的引渡前智利獨裁領袖皮諾契案件，由於事涉國際間重大矚目案件，同時亦激發西班牙社會對於皮諾契與佛朗哥兩位獨裁者間的聯想與討論。2000 年「恢復歷史記憶協會」(Asociación de la Recuperación de la Memoria Histórica, ARMH)的成立，使得內戰受難者遺族開始紛紛調查與挖掘遺體，並希望政府當局能協助挖掘、辨認與安葬遺體，並且開放過去的政治檔案。由於政府的消極處置，ARMH 甚至在 2002 年 8 月，將通過 DNA 檢測為政治受難者的案件送交聯合國的「非自願及強迫失蹤工作小組」(WGEID, United Nations 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表達西班牙政府漠視過去人權侵犯的責任，從而透過國際力量施壓西班牙政府 (Davis, 2005, pp. 871-872)。

二十一世紀伊始，西班牙過去的人權侵害與歷史記憶歷經漫長的「沉默契約」後重新浮上檯面，政黨輪替也是關鍵。2004 年西班牙國內的最大反對黨「社會主義工人黨」(Partido Socialista Obrero Español, PSOE)上台後，開始由上而下帶動全國開始反省過去佛朗哥的法西斯主義及其恐怖統治對於國家與社會的傷害。至於佛朗哥銅像首度被移除則是從新政府上台後隔年便開啟序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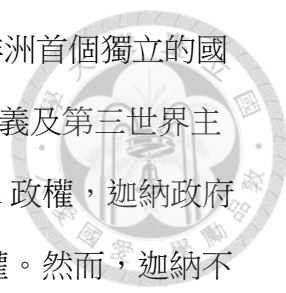
Hadzelek (2012, p. 175)的研究中可以看到，2005年3月17日，國內首座位於馬德里市(Madrid)的佛朗哥銅像被市長下令移除後，帶動起隔年薩拉戈薩市(Zaragoza)的銅像被移除。隨著2007年10月《歷史記憶法》(Law of Historical Memory)通過後，要求將所有佛朗哥主義的象徵從公共空間移除，並要求不能再在以佛朗哥命名公共空間。隔年起更多城市開啟了移除銅像的風潮，例如桑塔德(Santander)、休達(Ceuta)與瓦倫西亞(Valencia)等地的佛朗哥銅像都一一被移除。直到2010年，位於海外的麥里亞(Melilla)的最後一座佛朗哥銅像被拆除，揭示著困擾西班牙多年的佛朗哥銅像暫時告一段落。

### 三、南非

#### (一) 非洲國家：歷經後殖民與後威權時期的銅像

最初，矗立在非洲大陸上的殖民者銅像多來自西歐列強於二十世紀初期開始設立。以德意志帝國為例，其在德屬東非三蘭港設立的「魏斯曼紀念碑」，旨在紀念1905年過世的前總督Hermann von Wissmann（鄭安齊，2022：326）。不過，隨著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德意志帝國戰敗。非洲大陸數個德屬殖民地因應民族自決風潮而改由國際聯盟託管。此時，原先殖民地上的「魏斯曼紀念碑」亦被要求移除並遣送回德國（鄭安齊，2022：330-331）。

非洲大陸上的許多國家作為曾經長時間受歐美帝國殖民統治下的殖民地，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紛紛獨立建國，正式進入後殖民時期。然而，隨著1949年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s)、1955年華沙公約組織(Warsaw Pact)的成立，以美國與蘇聯各自為首的兩大集團在全球的維度上形成兩極對抗的態勢。有些非洲國家選擇加入兩方陣營，更多的是呼應第三世界主義(The Third Worldism)的主張，反對這種儘管已經獨立建國並取得主權，卻被迫捲入國際霸權麾下而接受實質上的「新殖民主義」(neocolonialism)



(Berger, 2004)。舉例而言，迦納共和國 1957 年後成為二戰後非洲首個獨立的國家，而其 1960 年的首任總理 Kwame Nkrumah 即為提倡非洲主義及第三世界主義的代表人物。1966 年，迦納軍方發動軍事政變推翻 Nkrumah 政權，迦納政府自此至 1992 年恢復憲政為止，長期由不斷更迭的軍政府所掌權。然而，迦納不是異例，而是非洲國家在二戰後的縮影。內部軍事政變頻仍、無數社會動盪，以及統治日益保守的政治氛圍，逐漸蔓延在甫解放不久的非洲各國。各國的軍事集團背後始終有來自各國勢力的不斷扶持 (O'Rourke, 2020)，列強的政治干預亦使非洲各國的政治局勢日益複雜，且深陷難以突破的認同困境。而上述的政治現實亦使得非洲各國的銅像脈絡，無法簡單化約為一般的後威權、後共產或後殖民社會。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非洲國家的銅像議題也隨著政權轉移而轉變其內涵。非洲國家如同獨立後的亞洲國家一般，隨之展開去殖民化運動，使得象徵殖民母國的政治領袖象徵不再順理成章地為人景仰。然而，時序進入冷戰時期，政治領導人銅像的移除已不再限於前殖民母國的領導者，亦包含許多二戰後的本土政治領導者。如同 Marschall (2017, pp. 208-209)指出，許多原先獨立後成為該國領導人的非洲政治人物，在獨立後被塑造為自由鬥爭英雄，亦被紛紛豎立銅像而取代帝國殖民時期的銅像。不過隨著政權更替，新政權透過下達移除或破壞的指令，使得原先紀念舊政權領袖的銅像皆被悉數移除。舉例而言，迦納共和國首位總統 Kwame Nkrumah 的銅像在 1957 年迦納獨立後被豎立，而在 1966 年的軍事政變後遭到繼任軍政府的摧毀與拆除。從而，後殖民時期下的非洲國家，亦曾發生為了清算政敵而清除其政治象徵的情況。至於歷經殖民時期與種族隔離體制的南非，既與後納粹德國、後共產的歐洲不同，其殊異的政治脈絡，亦與其他後殖民的非洲國家有所不同。

## (二) 南非：作為協商式轉型的典範

非洲諸國的政治變遷及其內部銅像議題的發展，尤其以南非為例，對於台灣而言也頗具啟示。南非在其內部政治轉型期間，是歷經協商與和平解決的協商式轉型 (negotiated transition) 而非戰爭或革命，從而逐步地由威權體制邁向民主體制 (Jung & Shapiro, 1995)，這與台灣在 1990 年代邁向民主轉型的歷史軌跡類似。此外，南非於 1990 年代政治轉型後，在面對國家暴力及歷史記憶時，採取「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 的途徑解決 (Johnstone & Ness, 2013)。此概念的實踐亦仰賴後續許多重大政治事件及相應政策的陸續出台。包含：1994 年首位黑人領袖曼德拉擔任總統，而國會制定並通過《國家團結及和解法》；隔年，1995 年 11 月「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TRC) 成立；1998 年出版「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報告書；2000 年，非政府組織「正義與和解機構」(Institute for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IJR) 成立，接替 TRC 原先的轉型正義任務 (Wilson, 2001)。而上述歷史過程亦影響南非政府在 1990 年代民主化後處置銅像議題的基調，尤其是在於使得象徵白人群體記憶的紀念碑、文化遺產繼續保留而不處置。上述的舉措意味著對於前政權及其優勢族群的尊重，成為南非在銅像議題上的諸多妥協之一 (Marschall, 2017, pp. 207-208)。

南非自二戰後長期由國民黨 (National Party) 執政，自 1948 年至 1994 年期間，國民黨政府實施種族隔離體制，並且加深原先白人與非白人群體之間的衝突。甚至延續到種族隔離體制結束後，此一制度所延續的種族分歧依舊存續在民主社會當中結合階級地位的分歧，使得南非銅像議題因著不同維度的意識形態與論述參與後而變得更加複雜。舉例而言，在南非，若出現破壞黑人相關的銅像或紀念物的行動，大多數並非由單純支持種族隔離的群眾所為，而是由新的政治秩序中感到自己被低估的白人所發起。甚至，外部因素亦影響南非的銅

像政治發展，比方其受到與歐美國家建立更好經濟和政治關係的渴望影響。或者，白人少數群體對於黑人銅像的激進作為，亦可能影響西方投資者對自身國家的看法 (Marschall, 2017, pp. 208-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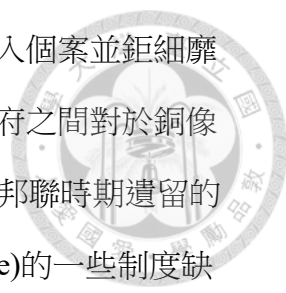


不過，2010 年代開始，一場知名的銅像運動揭示著南非社會步入銅像政治的下一幕。2015 年的 3 月 9 日開普敦大學學生將穢物擲向校園內的塞西爾·約翰·羅茲 (Cecil John Rhodes) 銅像，並要求校方拆除此一象徵殖民主義的銅像，掀開這場名為「羅茲必須倒」(Rhodes Must Fall)的銅像移除運動。這場運動除了引發南非各大學的校方與師生響應，除了辯論該政治銅像的意義、形成自身校內論述，更引發一系列校園破壞或拆除銅像的運動。更深遠的意義在於影響南非社會後續對於銅像與紀念碑的行動。

不過，在「羅茲必須倒」運動之前，南非幾乎沒有明顯的意識形態驅動的破壞事件。換言之，2015 年的銅像事件相較於整個民主化數二十年的南非而言並非顯著。紀念碑和雕像似乎並非南非表達意識形態和異議的手段，畢竟多數人可能並未賦予這些象徵性標誌太多意義，而更願意使用其他管道來表達相應的理念或訴求 (Marschall, 2017, p. 201)。而這種觀察也確實符合當代許多紀念碑的命運，大多都是普遍被忽視。而這或許亦表明對許多人來說，紀念性紀念碑並未被視為強烈的政治象徵，而更多的是被視為一種由高成本建造、維護而毫無意義的特殊設施 (Marschall, 2017, pp.215-216)。

#### 四、美國

銅像爭議即使在並未經歷威權統治的國家依舊存在，與當代所面對的社會分歧議題結合。以美國為例，在處理邦聯銅像的議題上，美國所面對的相較威權統治而言更偏向奴隸歷史遺留的問題，而在近年更與「黑人的命也是命」運



動 (Black Lives Matter)結合。以 Bray (2018)的研究來說，他深入個案並鉅細靡遺地描繪整個銅像爭議的過程，亦即美國各地州政府及在地政府之間對於銅像移除的爭議與攻防。在 Bray (2018)研究各州當地政府處理美國邦聯時期遺留的銅像時，他觀察到各地政府利用該州的「銅像法」(statue statute)的一些制度缺陷與模糊地帶來去爭取移除銅像的行動。在 Bray (2018)的研究中，包含維吉尼亞州 (Virginia)、田納西州 (Tennessee)、阿拉巴馬州 (Alabama)、喬治亞州 (Georgia)、北卡羅來納 (North Carolina)、密西西比州 (Mississippi)、肯塔基州 (Kentucky)、南卡羅來納 (South Carolina)等地。而 Bray 認為，上述案例中存在著兩大機會使得當地政府得以藉機進行拆除。首先，是有關於銅像本身的不光彩歷史。這些存在於南方各州紀念邦聯時期的象徵中，絕大部分牽涉到體制性的壓迫與暴力，尤其是在種族方面，在近年美國國內「黑人的命也是命」運動 (Black Lives Matter)的風起雲湧及其引發的後續效應當中，這些紀念象徵與銅像背後所隱藏的不光彩的歷史都被揭露並被凸顯出來。其次，是關於這些銅像法規在憲法評價上的缺陷。舉例而言，常見論述指出，既有的各州銅像法規透過表彰歷史人物、光榮歷史的目的而要求各地方政府必須遵守時，其實違反美國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 (First Amendment)對於個人權利保障的精神。此外，各州銅像法規在評價紀念碑本身的年限、地址、產權及其懲罰條款時，都存在著缺陷與界定模糊的空間。這使得各地方政府得以去利用這個空白授權的地帶去主張不遵守銅像法，甚至是要求拆除當地的銅像。因此，在制度面上，作者歸類出三個重點，包含銅像在時間上的差異 (temporal discrepancy)、是否為公有財產 (public property)、懲處上的落差 (penalty gap)，而這些制度所製造的缺口便提供各地方政府去提出移除銅像的論述，甚至是具體行動的源頭。

## 第五節 章節安排



本研究之預期章節安排共分為五章，次序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試圖在第一節說明本研究之背景，並在第二節提出本研究之問題與假設，從而帶出下嘉義縣作為案例在理論上的獨特性及其侷限性。第三節將介紹本文所使用的研究設計與方法。而第四節將透過文獻回顧爬梳銅像政治之相關研究，試圖整理現有研究的知識系譜與類型。此外，本文亦將簡介他國在處置銅像之案例，並回到本國脈絡下的銅像討論。最後，第五節將敘明本文之章節安排。

第二章為民主化後的威權象徵，透過深入探討威權象徵的意涵、範圍及對象及民主化後的相關處置。對象包含中正紀念堂、路名、國幣、兩蔣塑像及遺像。另外，本章一方面回顧 1980 年代以降，歷經政治結構變動（威權與民主體制更替、三次政黨輪替）以及重大事件之下的蔣銅像；另一方面，亦討論當時各個重要政治角色（政府、國會、民間社會）對於蔣銅像的立場、論述與實踐。

第三章為個案分析，本章探討嘉義縣的銅像實作以及分析嘉義縣政府在處置銅像上所面對的困境。除此之外，結合筆者訪談結果、官方歷史資料與新聞素材，從而歸納出嘉義縣銅像政治的圖像。

第四章為結論，統整本文的初步發現並與研究問題進行對話。

## 第二章 民主化前後的威權象徵



本章第一節將討論有關「威權象徵」在現今法制下的定義、內涵。第二節將討論威權象徵包含的範圍與對象。第三節將聚焦蔣銅像，並回顧蔣銅像自1987年解嚴後的歷史過程。本節將分為五個時期，分為1980年代、1990年代、2000年的首度政黨輪替時期、2008年的二度政黨輪替時期，以及2016年開始的轉型正義時期。透過回顧這段過程，除了可以感受當時銅像所處的時代氛圍，更能捕捉當時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民間等角色在銅像議題上的態度與意向。透過比對每個歷史分期的差異，吾人大致可以掌握蔣銅像不同時期的定位、銅像在各時期所彰顯的權力變化，以及人們對銅像的認知轉變。

### 第一節 威權象徵定義與內涵

依據《促轉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促轉會依規定規劃並推動「清除威權象徵」任務。又，該條例第五條亦規範「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這是台灣自解嚴、民主化以來，首次由法律明文授權政府機關系統性地處置威權象徵，並且透過該舉措宣示對於威權統治者的評價。不過，何謂威權象徵？此概念繫諸於吾人如何界定威權統治時期，以及如何界定威權統治者。針對威權時期的劃分以及統治者的構成要件，法定有明文。例如：《促轉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即規定威權統治時期包含1945年8月15日至1991年11月6日，始自日本結束在台灣的殖民統治，而終於金門與馬祖地區解除戒嚴。至於威權統治者的要件，按照立法目的與文義解釋，《促轉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揭示以下要件：其一，威權統治時期之領導人；其二，否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維持威權統治

者；其三，統治期間發生人權侵害者。因此，蔣中正與蔣經國兩任總統符合該法所定義的威權統治者，而在公共建築與場所出現紀念或緬懷兩蔣父子的象徵，即當然構成威權象徵，應無疑義。



1987年，台灣本島宣布解嚴後，無論是民間社會或是政治場域皆逐漸開始討論有關威權象徵的議題。作為威權象徵的著名代表——蔣公銅像，是當時人們熱烈討論的標的。從許多民主化國家的案例中我們可以看出，如何評價過去的威權年代、威權統治者，及如何處置全國各地以統治者為名的紀念物，往往是極具政治張力，以及爭議性的議題。無論是影視、文學都有不少作品<sup>27</sup>涉及威權統治者銅像的議題，而學界亦不乏有關銅像議題的討論。舉例而言，汪宏倫（2024）從「銅像政治」的觀察作為論證其「記憶典範」概念之於當代台灣社會的重要性；李淑君（2022）則從回顧文化論述與文學作品的觀點來去重新理解與詮釋蔣公銅像在不同書寫路徑中的意義轉換。

回到威權象徵的概念本身，一方面，由於其範圍未被《促轉條例》明確規定，並且其適用之標的未被清楚列舉，致使促轉會除了無法依據，也在處置的策略上有所限制。從而，在結案報告中，促轉會提出，除了具體的銅像以外，威權象徵之處置需要更明確地加以指引。比方街路名稱變更、國幣、兩蔣塑像及遺像，甚至是至今未及調查的兩蔣手書墨寶、勳章等。另一方面，由於威權象徵涉及多個機關的權責，並非單一主管機關可以逕行決定並處置。然而，《促轉條例》在程序上並未明文規範及賦予主管及執行機關之相關監督權限，僅抽象地賦予促轉會規劃、推動清除威權象徵之職權，而未更細緻地規範該項業務應由誰執行、如何執行。因此，此一部分亦需要法律明確授權與明文規範。針對以上疏漏，促轉會在結案報告中建議，日後應以威權象徵所屬機關為執行機

---

<sup>27</sup> 比方 2003 年出品的德國電影《再見列寧！》

關，而主管機關則具備監督執行機關之權限，以達清除威權象徵之行政目的。在未修法之前，現階段各單位之間僅能透過行政協商推動清除威權象徵，將致使整體處置效率不彰。



回到本文的主軸——威權象徵——本身，其概念所涵蓋的範圍本就甚廣。此外，不同威權象徵所處的歷史背景與制度脈絡皆有所不同，至於如何針對各個不同的威權象徵設計出相對應的規範予以明文化，此乃涉及立法技術與政治折衝等因素，而非本文重點。然而，透過概略地回顧既有的威權象徵，包含理解中正紀念堂、威權街路道名、國幣等物件在處置上可能會面臨何種政治現實與困難。本文以為，以上對於其他威權象徵案例的爬梳，將使吾人透過案例之間的比較，更進一步地思考蔣公銅像議題的複雜與困境。

## 第二節 民主化前後的蔣銅像

### 壹、中華民國遷台後的蔣銅像

#### 一、銅像政治的典範轉移

1945年8月15日，日本終止對台灣長達半個世紀的殖民統治，而將政權移轉給來自中國的國民政府。無論從政權過渡時期的行政長官公署或者1949年正式遷台的國民政府，皆推動針對日本的戰後歷史清算（陳翠蓮，2016）以及有關清除有關日本殖民象徵的舉措，以宣告台灣回歸祖國、揮別外來殖民的時代<sup>28</sup>。然而，清除日本統治的威權遺緒並非將空間解構與重構解放論述的開端，而是迎接來自黨國的領袖典範。就如同 Stéphane Corcuff (2002)指出，個人

<sup>28</sup> 許雪姬（1991）關注戰後國民政府強制推動的「國語政策」，探討國民政府如何透過制度性強制的方式向台灣社會推出另一種官方語言——國語——來代替原先的日語。另一方面，黃英哲（2007）、楊聰榮（1991）等人分別針對1945-1947、1945-1987年國民政府的「文化重建政策」，旨在理解殊異的戰前與戰時經驗下，脫離對台澎地區實質管轄五十年的中國政府，如何藉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順利推動以清理殖民遺緒、日本遺毒為念的文化重建政策——亦即「去日本化」與「再中國化」的文化工程——以重新建構中國在台的統治正當性。

崇拜必須回應當時政府的特定需求，即合法性本身。而此亦激發當時國民政府有意將日本統治時期的物質及思想遺緒納入，以服務領袖崇拜的需求。



具體而言，一方面，當時象徵殖民統治的總督府在 1945 年為國民政府接收後，旋即改為介壽堂；另一方面，自首座蔣介石銅像在台灣出現開始，全台亦掀起另一波由新政權透過政治工程形塑領導人威望的序幕。1945 年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中國國民黨先是在 1945 年 12 月 13 日的黨部會議中，研討成立「國父暨主席銅像籌建委員會」，討論興建領導人銅像事宜（民報，1945）。接著，國民黨委託留學日本的台灣本土雕塑家蒲添生製作蔣介石與孫中山銅像。其中以蔣介石戎裝像最先於 1946 年 12 月 25 日製作完成，是為臺灣第一座蔣介石銅像（陳譽仁，2010）。而耐人尋味的是，作為孫中山的政治繼承者，蔣介石銅像先於孫中山銅像建造，而孫中山銅像延遲三年至 1949 年始於中山堂揭幕。

Taylor (2006)指出，中國國民黨自國民政府遷台時期最為明顯的特徵之一，是對蔣介石個人崇拜的推廣，而該行為最早可以追溯至南京與重慶時期。無論透過中央政府（甚至包含蔣介石本人），或準官方組織（1929 年由黃埔軍校畢業生創立的「軍官道德協會」），乃至民間社會均共同形塑這種崇拜過程 (Fenby, 2003, pp. 225-226)。從 Taylor (2006)的研究中可見，當時國民政府在南京十年 (1927~1937)期間便廣泛使用「中正」為名來命名學校、公園和街道，並時常與其他以「中山」命名的機關或者設施同時出現。而此一舉措延續不輟，國民政府從中國大陸來台後，亦陸續在全台各大城市及鄉鎮市設置中正路與中山路。除了街道路名之外，亦包含製造有關蔣介石的紀念與祝壽文物、並透過教科書繕寫、制定節慶、舉辦活動來慶祝其誕辰。Jonathan Fenby (2003, pp.225-226)則指出，國民政府在南京時期（1927-1937），蔣介石試圖將自己塑造成國民革命的領袖，並將自身比擬為中國歷史和文化的化身，以此合法化自身的領導地

位。



真正大量的銅像潮主要是在蔣介石逝世後出現，這與玻璃纖維素材的普及使用密切相關（黃猷欽，1999，83-90）。而據資料統計，1960至1980年代，全國設立蔣介石塑像之數量達到高峰。至於鑄造銅像的經費來源，戰後初期並非全部由官方撥款補貼，而是多半來自民間集資募款籌造（促轉會，2022a，頁65-70）。1975年，蔣介石逝世後，由其子蔣經國接續總統一職，政府才首度透過政策事項責令全國辦理，而與過往由民間、半官方組織自發興建銅像的情形不同。當時內政部先後公布《紀念總統蔣公有關事項》、《塑建總統蔣公銅像注意事項》以此規範全台各地紀念蔣介石的形式，並試圖統一各地銅像設置的樣態，包含蔣銅像本身的材質、身長，以及面容是否威嚴等都屬於該規定的範疇。

## 貳、1980年代：衝破圖騰與禁忌

1980年代，蔣經國逝世後，政府遂修訂《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國父遺像先總統蔣公遺像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遺像暨元首玉照辦法》作為規範紀念兩蔣父子的相關規定。2000年，陳水扁政府執政後，行政院於2002年6月公布《國旗國父遺像及元首玉照懸掛要點》，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僅需懸掛國旗及國父遺像，不再懸掛兩蔣遺像；並於不久後，7月1日正式公告廢止《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國父遺像先總統蔣公遺像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遺像暨元首玉照辦法》。至於《塑建總統蔣公銅像注意事項》需直至民進黨再度執政後，由蔡英文政府於2017年3月7日正式宣告廢止。

在台灣，校園除了是作育英才的場域，在威權統治時期，更是作為建構威權統治者的造神敘事、建立威權崇仰政治文化的重要場域，因此是高度政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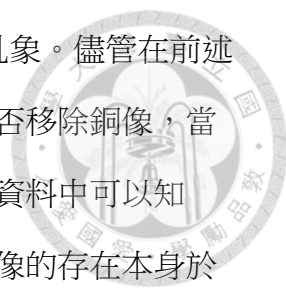
的場域。解嚴前夕，全台共有 4,500 座蔣銅像，絕大部分位於校園（促轉會，2022a，頁 67）。從而，無論是後面一節所描述的——民主化後的蔣銅像，或是在第三章所介紹的案例——嘉義縣蔣公銅像，有一大部分均以校園作為舞台進行敘事。



蔣介石之子蔣經國於 1988 年逝世後，副總統李登輝繼任總統，並先後於 1990 年、1996 年擔任總統。尤其是 1996 年的當選，象徵著中華民國首位透過人民直接選舉而產生的總統。Stéphane Corcuff (2002, p. 80)提到，在民主化過程中，自李登輝總統執政後，由中國國民黨倡導的意識形態逐漸式微，比方蔣介石的個人崇拜和國民黨統治下所使用的象徵。

在李登輝總統以副總統身分代理總統上任後，公開挑戰蔣銅像的言論首度於國會殿堂出現。1988 年，余政憲、許國泰立委率先發難，在向行政院官員質詢時提出〈建議減少先總統 蔣公銅像等問題〉（立法院，1988a）。他們建議，當局應儘速解決蔣介石銅像過度泛濫的問題；同時，也希望避免少數人藉蔣經國籌設紀念館、塑造銅像、更改街道路名等違反民主並圖利個人逢迎行徑。當時，行政院函覆三點：其一，蔣氏父子作為貢獻台灣整體發展的偉人，是供人瞻仰之存在。其二，援引 1975 年頒訂的《塑建總統蔣公注意事項》，表示現行銅像的存在是於法有據的。其三，是認為路名地名乃地方各自決定之事務，同時也兼顧歷史沿革與人文地理因素（立法院，1988b）。

自此，國會質詢當中開始出現零星有關銅像處置的相關論述與討論，諸如時任立委尤清提出「銅像壓制政治文化正常發展」（立法院，1989a）、立委溫興春提出「銅像使社會形式化、人物神聖化」（立法院，1989b）等問題，甚至是更務實的問題，比方一般市民所擔心的交通問題。1989 年，尤清曾提出圓環的蔣



公銅像形成「交通毒瘤」，因而促請當局移除銅像以解決交通亂象。儘管在前述立委尤清的函覆中，行政院建議地方政府可依自身需求決定是否移除銅像，當局的立場仍傾向保留銅像且重視其本身的精神與教育功能。從資料中可以知道，當時官員援引《塑建總統蔣公銅像注意事項》證明塑建銅像的存在本身於法有據，從而將該位立委的質詢焦點導引成為純粹的交通問題。行政當局認為，若要解決交通壅塞的現象，應思考圓環是否拆除，再思考如何移除銅像至合宜地點繼續供人景仰（立法院，1989c）。而自 1985 年後，當時的平面新聞媒體報導，也不再圍繞在紀念蔣介石銅像及其相關活動的報導，此一議題消失在讀者視野。隨後映入彼時讀者眼簾的，反而是圍繞在銅像周圍的抗議與拆遷倡議活動。如同前述提到的交通問題，其實早先在 1988 年，9 月 9 日便有一則報導指出台北市政府欲拆除圓環以緩解交通壅塞問題。（黃猷欽，2024，頁 475）。

將目光轉移至彼時的校園場域，1989 年初，開始出現公眾抗議破壞銅像的新聞，引發校園民主討論。1989 年 5 月 4 日，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的銅像布條事件引發社會熱議。時任的臺大學生會會長羅文嘉與「反幽靈劇團」，在臺大學生活動中心演出行動劇《圖騰與禁忌》，並在蔣介石的銅像戴上「世界偉人」高帽，結合周邊的布條與文宣，諷刺意味頗為濃厚（中研院社會所，2015）。

圖 2-5 1989 年 5 月 4 日「圖騰與禁忌」演出



資料來源：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

該事件導致臺大校方依照當時的學生獎懲辦法處罰參與事件的學生，而懲處依據在於，系爭規定禁止侮辱蔣公銅像。而此一懲處舉措引發校內外乃至於整個社會的關注與討論，從而使得國會中的立委，包含吳淑珍、林時機、張俊雄等人紛紛以該事件作為質詢主題，除了質疑該規定的不合理處，也點出多元自由的校園與崇拜威權象徵之間的矛盾關係（立法院，1989d; 1989e）。惟當時行政院針對各個委員的函覆均一致認為，作為臺大的學生本應遵守校規與遵從校方機關的處置；與此同時，也認為學校有權針對違反校規事項糾正學生（立法院，1989f）。

回顧 80 年代末期甫脫離戒嚴時期的台灣社會，已經逐漸直面將原先既是神話也是禁忌的威權符碼。位於代議民主的第一線戰場——立法院，率先揭開日後討論銅像議題乃至威權象徵的序幕。由前段歷史回顧可以看出，台灣社會從政治到校園，逐漸公開地興起對於領導人銅像的零星討論，亦間接地反省對於過去領導人的評價及歷史定位。同時，一座又一座獨具威權性格的偌大紀念物何以在 80 年代末期逐漸都市化與民主化的社會中自處？在這些零星的朝野攻防與事件中，為日後的銅像議題討論埋下了伏筆。



### 參、1990 年代：作為文化公害的蔣介石銅像

黃猷欽 (2024) 指出，1990 年代開始，社會出現一連串對蔣介石銅像縱火、披麻帶孝、噴字、扔雞蛋的行徑；而在選舉造勢場合中，蔣介石銅像也成為候選人爭取選民認同與支持的標的。1990 年 3 月 16 日，戴振耀、葉菊蘭、盧修一、李慶雄等人認為，校園內放置銅像造成「強制性視覺效果」、「嚴重影響學子人格及智識成長」。後續亦有立委提出「政治歸政治、教育歸教育」的主張，並具體指出蔣銅像作為「校園太上皇」，已不該存在於本應鼓勵多元思考、自由學習的校園。回顧校園之中的遺像脈絡上，起初，兩蔣父子遺像均會懸掛在各級校園內。直到陳水扁於台北市長執政時期，1996 年 3 月 21 日，將介壽路改為凱達格蘭大道。此外，也建立二二八紀念碑、公園改名、設立紀念館。於 2002 年公告廢止《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國父遺像先總統蔣公遺像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遺像暨元首玉照辦法》。而銅像的部分，自 1975 年頒訂的《塑建總統蔣公銅像注意事項》，於施行 42 年後於 2017 年 3 月 7 日廢止。然而，這段時間內所累積的蔣銅像或塑像仍矗立在全台各地。不過，陳水扁擔任總統時期也移除總統府內蔣介石銅像，並移至中正紀念堂（邱斐顯，2025，頁 154）。

回到 1990 年代的蔣銅像，1990 年 4 月 6 日，彭百顯立委指出各個校園經費不足的議題，批評當局不顧教育現場只會好大喜功、花大錢建銅像（立法院，1990b）。而戴振耀、盧修一、葉菊蘭、張慶雄等立委亦紛紛建議以下：其一，教育部應訂立特別辦法，通令全國各級學校拆銅像。其二，教育部應編列特別預算且加上融銅所得，鼓勵其他造景取代之（立法院，1990a）。針對上述質詢，行政院一再地重申，1975 年的《塑建蔣公銅像條例》（以下簡稱《蔣公條例》）自始並未硬性要求學校應該設立銅像（立法院，1990e）。其次，行政院亦提及當初民間廣建銅像的風潮是由於感於蔣公之於台灣的貢獻（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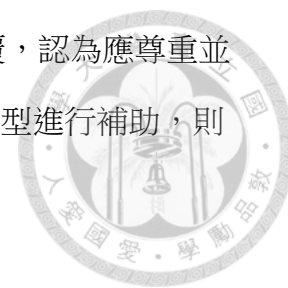
1990f)。從而，行政院在 1990 年代的立場幾乎一貫認為，若各縣市需要再建造銅像，則應以設立一座並於其縣市政府所在地為限；至於原已建立銅像者，不必再建（立法院，1995b）。



依照上開規定、立委與官員之間的對話，可知當時台灣民間對於廣建蔣銅像的風潮其實自 90 年代開始便逐漸停止。其實早在 1988 年，時任台北市長吳伯雄便基於解決交通壅塞問題而指示拆除位於圓環的蔣銅像，揭示著蔣銅像並非神聖永久設置、不可侵犯的紀念物（聯合知識庫，2023）。1994 年，台北市市長首次由民進黨籍的陳水扁出任後，市長便於 1996 年 3 月 21 日將總統府前的介壽路更名為凱達格蘭大道；此外，亦開始指示移除台北市特定區域內的銅像。至於市區其他空間亦逐漸由時任民政局長揭示禁止設立銅像，比方台北市的鄰里公園設施。吾人可以從當時立委顏錦福質詢時的紀錄可以間接得知該項事實（立法院，1995a）。至於朱星羽委員亦提及更改中正路的議題（立法院，1994a），而行政院的說法是，戶政機關依據政府之行政規則辦理，本就得以元首命名之，若全面更改將造成稅務、地政、役政機關行政上負擔（立法院，1994b）。

除了銅像拆除與否的相關提案，國會亦有針對銅像多元處置的討論，並且從部分的委員提案可以看出，當時有立委開始思考銅像轉型的可能。例如：時任立委陳水扁亦提出校園中的銅像應以彈性自決的方式處置（立法院，1990c）。另外，也有立委討論，將蔣銅像原先的政治意涵「去政治化」，並保留其文化性質。例如：謝長廷立委便指出，既然當局已決定機關學校不再掛兩蔣遺像及不再使用元首一詞。因此，應更進一步思考是否補助各校經費，透過將「政治銅像」更改為「文化銅像」的方式，來淡化蔣銅像以往的高度政治色彩

(立法院，1990d)<sup>29</sup>。至於行政院針對該項建議似有正面回覆，認為應尊重並回歸各校自行決定，至於轉型與否，或者中央是否針對相關轉型進行補助，則非所問（立法院，1990g）。



## 肆、2000 年代：首次政黨輪替下的蔣銅像

### 一、面對蔣銅像的扁政府立場

2000 年，民主進步黨總統候選人陳水扁當選中華民國總統，創下中華民國自民主化、總統由人民直選後，首度政黨輪替的記錄。相比於陳水扁擔任台北市市長期間面對蔣銅像及其他威權象徵大刀闊斧般的積極程度，其擔任總統的任期，尤其第一任任期，對於蔣銅像或是其他威權象徵的官方立場較傾向溫和處置。當時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在回答立委蔡同榮的質詢時便提到，回顧民主化後的台灣社會，是以溫和的方式讓蔣介石銅像自然地消失。因此，若立即下令處理蔣介石銅像將引起爭議也並無此必要（立法院，2006a）。由上述行政院長的發言可以概括陳水扁總統第一任執政時期的態度。陳水扁政府連任成功進入第二任任期後，終於在其執政末期 2007 年 5 月，將「中正紀念堂」正式更名為「臺灣民主紀念館」，並於當年 12 月，將原紀念堂牌樓「大中至正」四字亦更名為「自由廣場」。

由以上時任政治人物的發言或許並非難以看出，面對蔣銅像，即使是民進黨手握行政權力，仍舊無法專斷地將其全面移除，而必須顧慮全體社會感受。此外，面對最大的威權象徵標的中正紀念堂，陳水扁政府至多僅能更名而無法推動移除。這或許導因於中央針對威權象徵的處置與否，既無法律明文授權，也難以獲得在當時任何政治上的正當性。尤其後者，如同眾多學者及論者所

---

<sup>29</sup> 不過，將蔣銅像由政治銅像轉型為文化銅像的具體說明與作為，依照當時的紀錄內容，謝長廷並未說明清楚。

言，在陳水扁政府任期所爆發的政治爭議與醜聞迭傳下，民進黨政府對於轉型正義的論述與作為，乃至於對於轉型正義議題的漠然以及工具化，不免退去道德正當性，而黯然成為公眾視野下的政治鬥爭手段（許家馨，2024，頁 5；吳乃德，2006，頁 13）。



## 二、地方縣市的移除案例：高雄市

儘管在中央消極處理的情形下，地方仍有一定的積極作為。較具著名的移除案例是 2007 年，高雄市移除「中正文化中心」的蔣銅像案例。2007 年 3 月 13 日，高雄市政府在時任市長陳菊的主導下，決議將「中正文化中心」更名為「高雄文化中心」，並將全台最大的蔣銅像拆除並移至桃園大溪慈湖。由於原「中正文化中心」的蔣銅像身長近 8 公尺，頗為醒目，因此市府的拆除行動於夜間默默進行，避免引起周邊抗議，並為此出動千餘警力維持秩序，以阻止群眾進入拆除現場，並且避免紛爭擴大（林怡君，2007；王勇超、王昭月，2024）。不過，該消息仍舊為在地所知悉，而引發部分地方民意代表、國民黨籍人士及群眾到場抗議，甚至有民眾跪拜送行；至於聲援市府作為的本土社團、民進黨籍支持者以及支持拆除銅像者亦到場聲援，表示支持移除蔣銅像。當時新聞媒體對於市府拆除作為甚至以「大解八塊」等聳動標語來報導，以表示其拆除的視覺震撼性極高（李葆仁，2007）。

## 三、國軍對於蔣銅像的看法：蔣介石作為永久的國民革命軍象徵

至於國防部、退撫機關等軍事場域的蔣公銅像向來是鐵板一塊，時至今日也是銅像數量最多的單位之一。2006 年，中國國民黨立委曹爾忠曾指出，國防部陸軍官校若拆除自己首任校長的銅像，即為忘本、抹煞自己的歷史。此外，其亦提及，安置銅像的工作恐怕比起拆除更艱鉅，因此為了保護國軍歷史與光榮應立即停止拆除銅像工作。當然，立委羅志明提及，將軍營中兩蔣銅像遷移

是為軍隊國家化之一大步（立法院，2006d），也有部分國會議員會透過巧妙的說詞避談蔣銅像的地位問題。比方透過較為務實的方式推動移除軍中蔣銅像，例如，2006年，立委湯火聖便提出，歷史上蔣介石在軍隊的地位既然如此崇高，就應該將缺乏維護且斑斑剝落的銅像移走，若不移除這些銅像則對兩蔣是為大不敬（立法院，2006b）。

蔣介石曾為中華民國的軍事領袖，其軍事背景使得軍方對於蔣銅像的立場往往相較於其他部會機關更加鮮明。反面言之，若欲在此推動移除銅像或者轉型正義勢必得面臨不少挑戰。比方2006年，國防部部長李傑便曾在回應立委楊瓊瓔有關三軍官校銅像的拆除議題時指出，連陳水扁前總統都沒有指示過拆除銅像（立法院，2006c）。可見作為三軍統帥的陳前總統對於軍中的蔣公銅像，態度是保留的。

國防部自身對於銅像的立場基本上都是消極以待，其往往宣稱依法行政，並主張「戮力戰訓本務之一貫立場」、「確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研辦」云云。至多在面對其他非意識形態的因素時會稍微考慮銅像的去留。例如：原先國防部因應配合國軍老舊營區整建及道路改善工程等需要，著手研擬國防文物保存措施，惟開始受各界關切後即暫停規劃全案。另外，國防部對於陸軍官校內的銅像亦從未有拆除或遷移之規劃，至多僅附帶一提（立法院，2006e）。

## **伍、2008-2016 年代：第二次政黨輪替**

2008年，中國國民黨的總統候選人馬英九當選該屆總統，形成第二度的政黨輪替。作為百年大黨班師回朝重新奪下執政權後，馬總統率先將前一年甫更名完成的「台灣民主紀念館」再度更換為「中正紀念堂」。基本上，國民黨作為中央政府，針對蔣銅像處置的立場大致採消極處置。不過，在地方縣市層級，

尤其民進黨執政的地方縣市——台南市，有關蔣銅像存廢的議題如火如荼地展開，校園可說是銅像議題的第一線戰場，各大專院校也開始有許多校內異議性社團產生論述、組織行動，進而挑戰自身校園場域中的蔣公銅像。當論述與行動逐漸生成時也蓄積不少社會動能，開展各地的銅像行動。



## 一、 挑戰中央：民進黨執政縣市的蔣銅像

### (一) 首例大規模移除銅像的縣市：台南市

一開始，台南市銅像議題的發酵，並非從蔣銅像而是從孫中山銅像開始。2013年2月28日，時任台南市長賴清德宣布，為了因應各界訴求，市府將制定湯德章紀念日並且將位於湯德章紀念公園中的孫中山銅像移置至他處（蔡文居、黃文鎧，2013）。消息一出，中國國民黨台南市黨部及國民黨籍市議員紛紛表達抗議，甚至發起「一人十元救國父」活動，以號召聲援民眾募款的方式向台南市政府表達拒絕將孫中山銅像移至他處的意見（黃文博，2013）。此外，民進黨籍前市長張燦鎣也針對移除孫中山銅像表達反對意見，指出國父與台灣並無淵源，就世界觀的角度來看，是個值得尊敬的人，而非威權統治者（趙家麟，2013）。2013年九月底，台南市政府決定暫緩移除孫中山銅像。隔年，2014年2月22日，二二八紀念日前夕，公投護台灣聯盟總召集蔡丁貴等人拉倒台南市湯德章公園前的孫文銅像，而後遭台南市政府提起告訴，並於2017年由法院確定判處40日拘役。

儘管孫中山銅像事件<sup>30</sup>看似落幕，卻另外掀起台南市蔣銅像移除的議題。2015年2月28日，時任台南市長賴清德在台南市政府所主辦的二二八紀念追思會典禮上公開表示欲清除校園內的蔣公銅像（蔡文居，2015）。在此，他呼應

---

<sup>30</sup> 2025年3月9日，孫中山銅像於二空新村文化園區再度豎立。可參見吳淑玲（2005）的報導。

各界訴求，將成立專案小組，讓台南市的銅像全面退出校園。賴清德還指出：「還給學校一個乾淨的學習空間，向威權統治告別，擦亮台南這塊民主聖地的招牌。」(台南市政府新聞處，2015)。在此，台南市政府特別強調，為了避免銅像被民眾自行潑漆或掛布條而產生更大爭議，直接由市府來處理銅像較為合適。發表聲明後一個月，3月21日，台南市政府連夜移除多達十四所國中小校內的蔣銅像(洪與成，2015)。

## 二、各大專院校蔣銅像移除風潮

### (一) 率先發難：成功大學銅像移除

1976年6月12日，蔣介石逝世隔年，國立成功大學校在校內景觀「成功湖」前興建蔣公銅像。該典禮由當時校長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青年工作會主任王唯農博士共同主持，而全校師生在旁肅立瞻禮(國立成功大學，2001)。時隔36年，2012年，二二八前夕，國立成功大學校內的異議性社團——「成大零貳社」在校內景觀「成功湖」前的蔣公銅像上掛著布條並對其潑灑冥紙與紅漆(成大零貳社，2012)。據後來零貳社的聲明(成大零貳社，2013)，成大於該年十月校務會議中投票通過移除銅像並於隔年一月，決議將蔣公銅像移置校史室存放。以上，值得留意之處在於兩點：其一，此項移除並非一般行政措施，而是經由校內民主機制產生。其二，這也是全台首座大學經由民主程序討論蔣銅像去留。儘管最初在校務會議中的意見兩極，惟會議最後仍決定組九人小組來決定銅像去留(孟慶慈，2012)。最終，校方採取的決定是將銅像搬至校史室(孟慶慈，2013)。

圖 2-6 成大蔣銅像



圖片來源：成大零貳社粉專

## （二）政治大學的蔣銅像

1975 年 4 月 7 日，蔣介石逝世數天後，政大的學生組織就已發起捐款獻像運動，來紀念創校首任校長蔣介石，並隨後成立銅像籌建委員會。最後，師生將所募得款項塑建蔣公銅像、中正圖書館，而圖書館本身也設置一座巨型的蔣公銅像。2016 年 4 月 23 日政大經由校務會議的討論，終於首度提案將銅像撤除，隔年 1 月 13 日，政大通過遷移校內銅像提案，並成立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遷移乙尊銅像」方案。最終，2018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中，決議移除中正圖書館蔣公坐姿銅像並保留政大後山的另一座蔣銅像，儘管隔年 2019 年的二二八前夕，政大後山的銅像仍遭到學生抗

議並破壞（黃捷，2019）。2023 年，移除四維堂的蔣中正遺像（陳至中，2023），並將校內公車站「蔣公銅像站」更名為「好漢坡站」。



### （三）中山大學的蔣銅像

2017 年二二八前夕，有不知名人士來到中山大學向蔣公銅像潑紅白漆。隔年，校方決定成立「銅像處理委員會」並宣布以民主審議機制，透過校園數位交流平台「iConcern」形成討論，再交由校務會議做出定奪，包括師生、教職員及校友都可參與（黃福鎮，2017）。2018 年 4 月 19 日，中山大學辦理全校網路公投，此次銅像不只針對蔣銅像，也針對孫中山銅像投票，規則如下：並無限制最低投票門檻，留置原地票數若高於全體投票數一半，則蔣銅像留置原地；低於一半則從原地搬離。而若「留置原地」與「搬到校內其他位置」兩者票數相加後高於總投票數一半，銅像則搬至校內其他位置；低於一半則搬離。最終，師生 1 萬 862 名，投票率 45.54%，為創校以來校園投票率新高（黃旭磊，2018）。針對孫中山銅像的部分，公投結果顯示：留在原地 3113 票、搬離至校內其他位置 871 票、搬至校外 963 票，因此依據結果維持現有狀態。至於針對蔣銅像的部分，公投總票數 4947 票中有 2311 票（46.72%）贊成留在原地，未過半數；搬離至校內其他位置有 869 票；搬至校外則有 1767 票，依據公投結果，副校長陳陽益宣布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前移至校內他處，銅像最終於 8 月 22 日遷移。

圖 2-7 中山大學蔣銅像（一）



圖片來源：中國時報電子網

#### （四）輔仁大學的蔣銅像

自 2014 開始，每年二二八前夕，輔大都會有學生對蔣銅像張貼標語或是進行裝置藝術（自由時報，2015）。而 2017 年，輔大學生在二二八前夕更使用砂輪機切破壞蔣介石銅像，而校方於 4 月召開會議，討論蔣介石銅像的去留，會中通過決議，校方於該年 4 月底拆除並將校內的蔣介石銅像移到大溪兩蔣文化園區的慈湖公園安放（自由時報，2017）。

圖 2-8 輔仁大學蔣銅像



圖片來源：自由時報電子網

表 2-1 各校處置銅像資訊表

校名	處理時間	處理機制	處理結果	爭議事件
國立成功大學	2012 年 10 月 校務會議表決 通過；2013 年 1 月完成移除	校務會議	移除蔣銅像	2012 年二二八 前夕銅像潑漆 事件

國立政治大學	2017年1月校務會議通過提案移除	校務會議、成立銅像處理委員會	2018年移除圖書館蔣銅像並保留另一座政大後山的蔣銅像；2023年移除四維堂的蔣遺像	2019年的二二八前夕，政大後山銅像鋸馬腳事件
國立中山大學	2018年4月投票決議移除銅像； 2018年8月完成移除	成立「銅像處理委員會」並以校內投票表決	移除蔣銅像並保留孫中山銅像	2017年二二八前夕銅像潑漆事件
國立輔仁大學	2017年4月校務會議通過提案移除	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移除蔣銅像	2017年二二八前夕鋸銅像事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三、民間社會破壞蔣銅像風潮

2000年政黨輪替後，公開且經媒體報導的蔣銅像破壞事件明顯較以往增加不少。2008年，仍有蔣銅像遭塗鴉、潑漆、斷頭等破壞事件，部分地區如綠島監獄的蔣中正銅像遭到「加料」惡搞。事件特點與社會意義破壞行為包括：潑漆、噴漆、斷頭、拆解、惡搞（如戴帽子、加裝飾品）。事件多發生於228紀念日前後，或社會運動高峰期。這些行動反映台灣社會對威權歷史的反思與轉型正義的追求。

至於民間社會的蔣銅像破壞行為以及相關事件，其實自二十一世紀初，固然所在多有，惟多為零星事件。舉例而言，2007年4月，雲林縣北港鎮運動公園蔣銅像遭噴漆損毀（陳燦坤，2007）；2013年3月，嘉義市中正公園內的蔣銅像遭「台灣國家聯盟」等多個社團潑油漆汙損（余雪蘭，2013）。2015年，是破壞蔣銅像事件最為密集的一年。首先，2015年2月27日，中正紀念堂自落成以來首度遭人為破壞。民間團體「台灣國」成員等人，向中正紀念堂的蔣銅像丟擲黑色墨汁水球和雞蛋，引起當時熱議（蘇芳禾，2015）。自此事件發生後，各地也開始有相關破壞銅像行動，根據當時的報導整理指出，該年至少有25處蔣銅像遭潑漆、塗鴉甚至斬首（林楠森，2015；李文，2015）。

圖 2-9 中正紀念堂蔣銅像



圖片來源：自由時報電子網

## 陸、2016 年代迄今：轉型正義法制化時期

2016 年民主進步黨首次完全執政後，前兩年剛發生的太陽花運動所激起的社會漣漪尚未消退；此外，由於首度全面執政，民主進步黨終於在國會通過立法將轉型正義法制化，包含《不當黨產處置條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政治檔案條例》等法。不過，2018 年在促轉會爆發的「東廠事件」<sup>31</sup>使得轉型正義推動面臨到空前挫折，亦使得轉型正義的道德正當性被相當程度地質疑。在移除蔣銅像方面，國防部的態度依舊傾向維持現狀。舉例而言，在國會質詢時任國防部部長時，中國國民黨籍的立委費鴻泰提出營區內的蔣公銅像該如何解決，而國防部部長回應目前並未有任何指示規定移除蔣介石銅像（立法院，2017b）。儘管賴院長在回應中國國民黨籍的立委李彥秀時，提出促轉會成立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消除戒嚴的威權象徵。因此，行政單位必須配合促轉會的要求（立法院，2018）。不過，在面對國防部的蔣銅像時，仍舊指出蔣銅像與國防部的淵源或是退輔會的感情，其實與其他單位不同。因此，可以說國防部的蔣銅像儘管面對民進黨籍的三軍統帥，依舊是鐵板一塊。

### 第三節 民主化後的其他威權象徵

#### 壹、中正紀念堂

按照《促轉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依據前揭立法意旨，中正紀念堂是政府為了緬懷、崇仰昔日威權統治者的公共場

<sup>31</sup> 2018 年 8 月 24 日，時任促轉會副主任委員張天欽未經內部決議便向媒體透露將制定除垢法，並引導報導指向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稱其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此外，亦自嘲促轉會如中國古代的明朝東廠，嚴重損害促轉會聲譽。經過監察院認定後，張天欽違反行政中立及促轉條例，並於 108 年 10 月提案彈劾並移送審理。此一事件不僅造成張天欽被彈劾撤職，亦重創促轉會的形象與轉型正義推動的公信力。可以參見相關資料：司法院（2019）的新聞稿。

所，而舉凡一切編制、概念與美學皆支持整體中正紀念園區的運作與存續目的，從而符合該法所規範之對象。此外，作為一公共場所，透過其空間規劃反映政府在興建期間，除了欲具體化威權統治者的形象，更強化昔日威權統治者的優位地位。而中正紀念堂之文化再現，亦可由紀念園區竣工後，營運期間的各式大小展演活動安排中顯現出來（促轉會，2022a，頁 123）。

### 一、作為威權崇拜的象徵場域（1975 年～1990 年）

1975 年 4 月 5 日蔣介石前總統逝世後，行政院先後成立「中正紀念堂籌建小組」、「中正紀念堂籌建指導委員會」、「蔣公銅像塑造指導委員會」並選定地點籌建中正紀念堂。中正紀念堂園區的興建，是依據當年 5 月由內政部所擬定並於 5 月 15 日第 1424 次院會通過公告之《紀念總統蔣公有關事項》（以下簡稱「紀念事項」）。而按照促轉會的報告指出，參照並比對相關研究及歷史新聞，此「紀念事項」的擬定及通過，包含政府機關的積極作為，以及國民黨黨中央的參與（促轉會，2022a，頁 123）。隔年 10 月 31 日，進行破土儀式，並於 1980 年 4 月 4 日舉行落成典禮。「中正紀念堂籌建小組」透過召集國內外專業學者設計與規劃，並臨摹中國古代帝王宗廟及景觀空間<sup>32</sup>，使得中正紀念堂自落成後便成為紀念蔣介石前總統、重塑威權崇拜的場域。

圖 2-1 中正紀念堂施工圖

<sup>32</sup>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官方網頁：<https://www.cksmh.gov.tw/cp.aspx?n=6005>



圖片來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在此，以「緬懷 蔣公」、「永懷 領袖」為名的各式活動及出版物陸續推出<sup>33</sup>。籌建小組亦指示成立「永懷 領袖文物宣揚小組」，並由中國國民黨黨史會設計文物。1980年，舉辦「中正紀念堂落成典禮與先總統 蔣公逝世五週年紀念大會」；隔年中視公司於「瞻仰大道」<sup>34</sup>舉行「永懷 領袖萬人大合唱」，集合民眾逾 50,000 人。在 1987 年解嚴與步入民主化之前，中正紀念堂舉辦各式紀念活動、生成緬懷論述，參與了彼時人們的生活與記憶。

圖 2-2 中國電視公司舉辦「永懷 領袖萬人大合唱」(一) (1981.04.05)

---

<sup>33</sup> 同前註。

<sup>34</sup> 「瞻仰大道」於 2007 年更名為「民主大道」。



圖片來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圖 2-3 中國電視公司舉辦「永懷 領袖萬人大合唱」(二) (1981.04.05)



圖片來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圖 2-4 中正紀念堂落成典禮與先總統 蔣公逝世五週年紀念大會

(1980.04.04)



圖片來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 二、威權空間意義的轉變（1990年～2012年）

陳含葦（2015）曾指出中正紀念堂作為紀念空間的意義轉變，源自於多重邏輯（政治、經濟、生活）的交會，凸顯出中正紀念堂的多義性。1990年代開始，作為反對官方文化邏輯的街頭社會運動開始以中正紀念堂作為集會地點，從而挑戰原先中正紀念堂做為崇拜領袖場域的神聖、威權意涵。儘管風起雲湧的社會運動所代表的反抗文化無法取代既有的官方文化，從而無法解構中正紀念堂原先的意涵，尤其是物質、空間層次的意涵。在象徵層次的意涵上，中正紀念堂所揭櫫的單一意涵——崇拜領袖——仍舊隨著民主化後的社會運動開展而開始被其他意涵所填充，從而具備多義性。

依據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的記載，1993年11月起，中正紀念堂進一步推展各項社會教育研習活動，使得原先莊嚴肅穆的紀念堂除了增添社會運動的張力

之外，也增進與社會群眾的可親度。2007年5月，「中正紀念堂」正式更名為「臺灣民主紀念館」；12月，正面牌樓「大中至正」四字亦更名為「自由廣場」。此一系列的變革，是官方首次嘗試重構原本的威權空間意涵。然而2008年，中國國民黨籍候選人馬英九贏得總統大選，形成第二次政黨輪替，「臺灣民主紀念館」又再度改為「中正紀念堂」。

### 三、紀念堂的階段性轉型 (2016年迄今)

2016年，民主進步黨籍總統候選人蔡英文應得總統大選，形成第三次政黨輪替。此外，民主進步黨首次在國會取得過半席次，形成其在行政與立法的全面執政。為了兌現選前的政見承諾，蔡英文政府在2017年2月，文化部邀集各領域之學者專家成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諮詢小組」推動中正紀念堂的階段性轉型。此外，以「空間中性、藝文優先」作為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的第一步，陸續刪除實體建築、擺設等涉及威權崇拜意涵之文字與符號。包含以下：其一，「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不再播放中正紀念堂開館及閉館時的「蔣公紀念歌」；其二，管理處下架帶有威權統治者意象的商品，如公仔、文具、生活用品等。其三，管理處將「中正藝廊」、「介石廳」、「中正演藝廳」等展演空間改名為「1展廳」、「2展廳」、「演藝廳」等中性名稱。同年7月，文化部正式啟動「中正紀念堂轉型社會討論計畫」，舉辦審議式民主願景工作坊，並於隔年2018年底，根據社會討論的大致方向，提交兩建議方案併陳報行政院（文化部，2019）。

展演活動方面，管理處亦嘗試舉辦活動使民主、人權價值導入中正紀念堂。比方2018年12月10日舉辦「中正之下：當代人權影像展」；2019年12月20日「靠近發現：威權與民主的對撞特展」；2020年1月18日至4月7日舉辦「至上·中正：當代人權影像展」。自2021年元旦起，管理處更增辦許多人

權及轉型正義主題展覽、導覽及推廣研習活動。而 2021 年 3 月，文化部開始加深論述，以「去威權」的論述去開展各式活動，並實際將「轉型正義」理念導入中正紀念堂。而中正紀念堂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及「二二八事件基金會」等機關與組織共享資源，並結合「台灣民主運動史」、「轉型正義」相關議題，舉辦各式講座、策展。

自 2017 年起，主管機關文化部開始正式對中正紀念堂推動各方面的轉型，惟現有法制下的侷限使得轉型工作僅限短期及階段性措施。舉例而言，一方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仍以「紀念」緬懷蔣介石為主要目的，從而在象徵意義上，縱使中正紀念堂這幾年開始有導入民主人權理念及辦理反省歷史的實體展覽與活動，仍然無法改變法規與組織本身的定性與基調（促轉會，2022a，頁 136-138）。另一方面，由於管理處資源與人力的不足，使得必須委託其他單位辦理，使得轉型工作的推動難以穩定執行。因此，以長遠而論，設定長期的轉型目標有其必要（促轉會，2022a，頁 138）。

儘管中正紀念堂的處置工作仍有大幅改進空間，有部分項目已有所進展。比方，自 2007 年開始研擬的「儀隊撤哨」終於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民主進步黨籍的賴清德政府上任後，經由文化部與國防部相互溝通，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同意將三軍儀隊移出原本的銅像大廳而改至民主大道行禮（詹家威，2024）。在溝通過程中儘管出現插曲，當文化部部長李遠在拍板定案之前針對此一議題受訪時，並未表達明確的立場，使得民間團體因而發聲質疑文化部對於處置威權象徵的立場（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2024）。最終，還是完成此項方案。然而，在面對紀念堂大廳的蔣公銅像如何處置時，至今仍無太大進展。目前全台灣最大尊的蔣中正銅像就座落於中正紀念堂的銅像大廳中，其高度近十公尺，搭配著園區空間與儀式安排，也依舊作為紀念堂威權崇拜軸線的核心所

在（促轉會，2022a，頁 170）。



## 貳、路名

威權街路名稱，尤其以中正路、經國路、介壽路為名的街道，遍佈全國各縣市主要幹道，所在多有。起初，這些路名是依據 1945 年行政長官公署所頒布的行政命令，旨在掃除原先日本統治時期的殖民遺緒。時至今日，各地存在的中正路是否已隨時間逐漸喪失其威權性格？不無疑問（促轉會，2022a，頁 89）。然而，可以肯定的是，中正路似乎已形成各地方所熟悉的地景與記憶，而有關路名變更的業務亦涉及地方自治，此乃地方制度法所賦予的權限。從而，中央縱使有心全面推動更名，亦不得不考量各地方政府自身的規劃。此外，依據促轉會的報告，路名的更動將產生以下成本：其一，由於該業務並非單一主管機關得以任意處置，而涉及多個機關間業務以及協調成本；其二，地名之形成將使在地社群對該空間形成獨特的認知與認同，從而形成地名變動後潛在的溝通成本。綜合以上法制上與現實上的困境，這些威權者命名的既有路名究竟該如何被處置？促轉會提出的建議是，未來各地可以將 2012 年臺中市將中正路、中港路、中棲路等合併為「臺灣大道」一案作為啟示，在符合中央及地方權限劃分的前提下，建立彼此間協作機制並提出整合計畫，從而透過整併路名的方式改變威權路名（促轉會，2022a，頁 93-94）。

## 參、國幣

促轉會結案報告指出，蔣中正為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義威權統治時期之威權統治者（促轉會，2022a，頁 93-94）；又依促轉條例第 2 條，國幣威權統治者之圖樣屬於威權象徵。然而，弔詭之處在於，現行對威權象徵的規範並未及於國幣。因此，結案報告中提及，未來有賴較完備的法制來將此一標的納入規範之中（促轉會，2022a，頁 108）。在之前，有關國幣上面的蔣公頭像是

否需要改版，整個社會其實已有不少討論。央行前總裁彭淮南於 2017 年 3 月 2 日在立法院備詢時曾針對立委質詢時回應：「假如把紙幣、硬幣全部都收回來，這至少要花 6 年的時間，成本差不多 500 億元。」（立法院，2017a）。



為了核實上述說法，促轉會後續亦洽詢央行國幣改版事宜並函請央行提供歷年國幣改版數據。2019 年開始亦召開兩次國幣改版評估專家諮詢會議，邀集各領域學者專家及印製廠人員，一同商討國幣威權統治者肖像之處置（促轉會，2022a，頁 94-95）。至於中央針對國幣去威權化的立場，相較於其他議題而言，其態度並不積極。舉例而言，2022 年，行政院長蘇貞昌接受媒體採訪的發言（趙麗妍，2022）。似乎暗示國幣改版並非當務之急。院長指出，歷年台幣已逐漸去威權化，例如五百元及千元大鈔均已完成。而中央銀行的說法亦同政府立場，其以十元硬幣舉例，指出該硬幣早已由舊版的蔣公頭像更新為新版的國父頭像。直至 2022 年底，汰換比率已接近五成。不過，就整體國幣改版的計劃而言，央行目前尚未研擬新的改版計畫，且尚未推動成立新台幣圖像諮詢委員會。

#### 第四節 小結：記憶與認同下的銅像政治

回顧前面的章節，自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所開展的威權統治，以國家為主導，舉國上下所為政治領袖所打造的紀念碑與銅像，往往使得領袖的形象，及其所表彰的權力更加地具體、清晰。直到 1980 年代末期，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令宣布被解除、蔣氏政權的落幕也迎來台灣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時代。在如此的情勢與機會結構之下，無論是國會的在野黨或是民間團體均開始願意討論過去被視為政治禁忌的話題，包含二二八、白色恐怖、以及戰爭記憶，從而讓台灣社會的「記憶地景」產生極大變化，並掀起一波又一波的「記憶熱潮」（Wang,

2019, pp. 63-64)。



自從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政府便嘗試透過視覺的形式將蔣介石的意象融入民眾的視域與日常。蔣銅像，便無可避免地成為人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長達近半世紀以來的光景，每座蔣銅像的落成，大多來自政府興建、民間仕紳、有力人士所出資鑄造。而銅像除了作為一種視覺展示，更傳遞著特定的敘事與記憶。隨著時間遞嬗，人們如何看待銅像的定位？如何詮釋蔣銅像所表彰的意義？無論從個體或集體的角度去理解，可以觀察到：因著個體不同的生命經驗及其所屬社會群體的政治認同，往往影響人們對於銅像的看法。而在此一前提下，時間因素亦須一併納入。亦即，如何記憶、如何認同蔣銅像，將隨著時間而逐漸被轉化，從而改變其內涵。蔣銅像所揭櫫的意識形態從來不曾消逝而且持續存在；不過，蔣銅像也隨著時空變遷，而為世人所重新認知、理解與詮釋。

尤其是 1980 年代末期至 2000 年期間，以民進黨為主的立法委員們開始在國會醞釀討論蔣銅像存在的正當性與必要性，進而討論蔣銅像的存廢議題。儘管中央政府隨著首度政黨輪替，由民進黨籍的陳水扁執政，不過針對蔣銅像處置的作為並不多，僅有在陳水扁第二任期時，將中正紀念堂更名為台灣民主紀念館的短暫時刻。直至 2018 年，促轉條例通過與促轉會成立後，大規模並具系統性的銅像移除與處置才開始。至於民間社會方面，長年壟罩在威權體制下的人們如何看待這些紀念碑與銅像？其實社會上一直都存在零星的銅像潑漆、破壞的相關事件，無論是民間團體或是民眾個人的行動所在多有，本文在此必須特別提及的是在行動及規模上較顯著的例子，即大學校園場域的行動。1989 年 5 月 4 日，臺大的「銅像布條事件」可謂大學生自主發起移除蔣銅像行動的濫觴，而在 2010 年代，尤其在第二次政黨輪替的馬英九政府執政時期，適逢新興

社群媒體（臉書）的蓬勃發展，使得學生及相關組織倡議者在網路上能夠快速地分享圖文，並掀起後續數波由各大專院校所發起的銅像潑漆行動。前面章節已有所論述，在此本節不多加以贅述。



### 第三章 嘉義縣的蔣介石銅像



#### 第一節 嘉義縣的銅像地景分布（2022~2023）

本節將整理並呈現嘉義縣銅像的分布位置，並且針對其管轄單位進行分類與分析。表 4-1 是 2023 年 5 月 19 日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所提供的「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轄管威權象徵列管表」，透過該表可以了解嘉義縣境內的所有銅像座落於中小學。

表 3-1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轄管威權象徵列管表

案號	機關名稱	機關地址	威權象徵種類
1	大崎國小	嘉義縣民雄鄉 林子尾 66 號	命名空間*1
2	秀林國小	嘉義縣民雄鄉 北勢仔 17 號	中正塑像*1
3	柳溝國小	嘉義縣溪口鄉 柳溝村南靖厝 5 號	中正塑像*1
4	柴林國小	嘉義縣溪口鄉 107 號	中正塑像*1
5	鹿草國小	嘉義縣鹿草鄉 西井村長壽路 221 號	中正塑像*1
6	義竹國中	嘉義縣義竹鄉 59-2 號	中正塑像*1

7	大同國小	嘉義縣朴子市 大同路 239 號	中正塑像*1
8	六腳國小	嘉義縣六腳鄉 六腳村 105 號	中正塑像*1
9	新生分校	嘉義縣六腳鄉 竹本村 111 號	中正塑像*1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轄管威權象徵列管表」

本文除了指出銅像坐落的場域及其轄管單位；同時，也分析每座銅像背後的碑文。而後者特別值得注意之處在於，基本上每座銅像背後所銘刻的碑文都不一樣，做為一種文本，碑文也反映出捐贈者背景與當下的時空背景；甚至是在地的社群文化。筆者認為，釐清銅像當初設立的條件以及意義也對於吾人理解銅像為何無法處置的現況有所幫助。舉例而言，以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的蔣公銅像為例，如圖 3-1 所示，該校銅像建於 1984 年，由當地企業家響應當時鄉長推動的「愛鄉運動」而建立。可見當地仕紳出資鑄造蔣銅像來表達對於蔣介石的崇敬，並且將其矗立在校園場域中以供學子景仰。此一實證發現對於今日的威權象徵處置而言至關重要，理由在於，當學校開始思考是否處置銅像時時，不只需要考量校內意見，也會顧慮當年的捐贈者及其後代的看法，而這也與後續筆者訪談時遇到的某些個案所獲致的結果相關。又或者以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壘溪分校的蔣公銅像為例，如圖 3-2 所示，該校銅像建於 1980 年，是該校當時的分校主任因應中美斷交後的「自強年」而推動「環境美化運動」的其中一環。此一部分，可以看出政治意識形態與當時變局在起初建立銅像時的重要性。

圖 3-1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的蔣公銅像碑文



圖 3-2 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豐溪分校的蔣公銅像碑文



## 第二節 嘉義縣地方政治結構



回到本文的研究假設，2000 年開始，嘉義縣在縣長層級選舉屢次由民進黨所推派的候選人當選。因此，嘉義縣可說是長期由民進黨執政的縣市。然而，為何一個民進黨長期執政的縣市，在中央同時也是民進黨執政的情況下，竟然無法順利移除蔣銅像？觀察銅像所座落區域中的近幾次的選舉結果也許可以成為解釋的因素。舉例而言，若銅像所在的鄉鎮市恰好並非由民進黨陣營的地方人士主政，也許可以據此推論出鄉鎮市政府與嘉義縣政府的民意基礎不同，從而導致嘉義縣政府無法推動各鄉鎮市國中小校園的蔣銅像處置。

然而，由 2018 年至 2022 年的兩次選舉結果來看，朴子市兩屆均由無黨籍候選人當選，分別是 2018 年（57.27%），2022 年（62.72%）；六腳鄉、鹿草鄉兩屆均由民進黨籍候選人當選（100%），因為僅有一人參選；溪口鄉先後由無黨籍（35.74%）與民進黨籍（100%）候選人當選；民雄鄉則先後由民進黨（50.18%）與國民黨籍候選人（43.27%）當選（中央選舉委員會，2018；2022）。

從以上資料可以判斷這些鄉鎮市基本上都是無黨與民進黨籍候選人當選為主，而國民黨籍候選人則略少。當然，無黨籍可能也代表其政治立場較偏向國民黨，而非完全政治中立、無意識形態。然而，至少從結果上顯示，嘉義縣的鄉鎮市層級並未存在強烈反對民進黨的選民結構。因此，嘉義縣境內的蔣銅像之所以難以移除或處置，初步來說，並非出自政治意識形態的緣故，而可能另有他因。

### 第三節 地方面臨的困境



#### 壹、學校意願消極

根據筆者的訪談，以各個學校的情況來說，其主要決策者多半在乎校友觀感、地方人士意見，甚至是政治人物的看法。此外，校方也對於這些人物的看法保持著一定的敏感度。比方，B 國小提到校長在處置校內銅像之前都有陸續拜訪村里鄰長、鄉長，還有一些民意代表及議員。在此，不難想像，當學校實際在處置校內威權象徵時，在地社群或校友的聲音往往是十分重要的參考依據。若不慎處理，校方將承擔引起反彈的風險。同樣的，A 校總務主任也認為，是否做好與社區溝通的前置工作亦至關重要。否則，在此之前，學校的意願將仍舊傾向保守且低調。A 國小總務主任甚至提到：

*「我們這裡派系很明顯，不會全部偏民進黨。因為，我們前一任是民進黨，而這一任的市長他就是國民黨的啊。若在內政部還沒有強制執行之前，有學校是主動的，其實可能代表這座學校的校長立場或者是整個學校都較沒人反對。而我們校長他的行事通常較謹慎。畢竟，他初任來這麼大的學校，導致再做任何決定時都會比較小心且必須考慮周到。」*

除了人的壓力之外，也有關於神鬼的顧忌。各個學校除了對於移除銅像的本身缺乏意願與動機之外，也有一些對於銅像的在地傳說。這些傳說或多或少與蔣介石本人被神格化後，成為鬼神般的存在有關，甚至也有相關文學作品以此為題材（唐澄暉，2019）。回顧過去，坊間有許多傳聞認為，若拆除蔣公銅像會使拆除的單位諸事不順。有媒體曾針對 2007 年陳水扁政府將中正紀念堂更名為台灣民主紀念館，而不拆除蔣銅像的決議，認為是歸咎於該年 3 月 13 日，高雄市長陳菊於下令拆除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的蔣銅像後輕微中風，導致民進黨陣營內部風聲鶴唳，無人敢再拆除蔣銅像（林淑玲，2007）。更甚者，在國會質

詢上亦有此種說法流傳，中國國民黨立委盧嘉辰在質詢時任閣揆劉兆玄時，提到：「民進黨執政時拆除中正紀念堂<sup>35</sup>，之後陳菊市長馬上中風。這是現世報，中正紀念堂也是祠堂，有陰兵陰將，誰侵犯神明誰就遭殃！」（陳曉宜、曾韋禎、林毅璋，2009）。然而，時任行政院長劉兆玄隨後就該立委的說法表示不妥，並認為其不相信陳菊僅因拆銅像而中風，緩解當時的尷尬氣氛。

促轉會指出，由於民間社會的實踐深化原先蔣銅像的表述脈絡，使得銅像本身的象徵意義更難以被梳理清楚。而透過被「神聖化」、「神格化」的的過程，民間結合傳統信仰與風水堪輿之術，使得蔣銅像除了原先的政治性格更具備某種宗教性格。以上可從各學校機關的回函看出，例如：2019年，臺灣電力公司的蔣銅像在移除前，承包商先至銅像前擲筊，並舉辦銅像卸除祈福法會（王文吉，2019）。又如：蔣銅像具有除災擋煞功能，降低附近交通事故。高雄市潮寮國中附近的社區人士及地方耆老表示，位於舊校門圓環前的蔣銅像面向路沖，因此有阻擋路沖、風水鎮煞之效果。又，梓官國小的校門有座蔣銅像，其興建緣由在於該校師生多災多難，而某次有一位學生發生車禍，而其家長透過將醫療賠償費用全數捐出並建立蔣銅像後，校園從此鮮有意外事故發生。在此，較為耐人尋味之處在於，該座銅像被賦予保護與安定之效果（促轉會，2022a，頁 89）。

本文的受訪者亦提出類似的說法，指出學校之所以不拆除銅像的立場。比方 C 國中的受訪者便提到：

*「人家叫我們用這個的時候就有老師跟我們說，那是銅像，你不要亂丟。萬一拆的不好，學校如果因此發生什麼事或倒楣，會怪怪的吧？我都很怕*

---

<sup>35</sup> 此處應該是指拆除「中正文化中心」的蔣銅像。

這樣，有人比較迷信啊對不對？我就覺得啊，就像大家都說是不是你挖的時候沒有拜拜啊？然後如果同事身體不舒服啊，我覺得加加減減，是我比較 care 的事情」



## 貳、經費補助管道與額度有限

### 一、校方立場：以教學為主

無論是來自人的壓力或是無形的力量，各個學校的主事者在面對極具政治張力且高度意識形態的蔣銅像議題時，無不謹慎。儘管各校在面對自身校內銅像的立場均傾向保守、去政治化，這也並不代表學校堅決反對拆除銅像。事實上，校方更傾向以學生為主體，並以教學與學校經營作為思考銅像處置議題時考慮的點。如同 A 國小便提到：

「當我傳達移除銅像這件事情的時候，並沒有同仁覺得不妥，或者說有什麼反對的聲音。對他們來講銅像移除跟教學無關，也不再出現在課本上了。所以，你說教學場域有沒有銅像的存在，其實對於教學並不影響。不過，如果年底結餘的錢，我們都是拿來買設備，不會去想要去做移除銅像這件事，畢竟這其實跟教學並沒有很大的關係。所以去做這件事情，好像比較奇怪一點。」

因此，對於各校而言，推動有益於教學的事務並且不影響其推動，是學校所追求之首要目的。而處置校內銅像與否，其實並非僅是顧慮政治立場、意識形態的問題，而更關乎是否有資源可供運用。撇除少數個案，本文所訪問的個案泰半都是屬於較無餘裕推動教學發展事務之外的學校。畢竟，原本這些學校所擁有的資源有限，理應不會有餘力去多花費一筆費用專門處置銅像相關費用。從上述訪談可以得知，即使有多餘的經費，受訪者亦提到，學校仍會選擇

投入在其他與教學有直接相關的事務上，除非本來就有專門的經費來補助處置銅像的費用。因此，在促轉會時期，中央並無法有效補助地方相關專門預算來處置各校銅像；此外，各校園原先資源籌措與分配不均也導致銅像處置議題根本從未排入校方的議程當中。

## 二、補助管道與額度不足導致各校處置意願低落

在並未有明確補助法規明定的前提之下，中央對於各地推動轉型正義業務時的預算十分有限，尤其是地方的國中小學校。據促轉會報告，教育部向來在校園環境改造所編列之相關經費補助對象為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尚無編列專項專款補助國中小處置校園威權象徵之相關費用。此外，由於涉及教育行政機關權屬關係，現行校園環境改造經費撥付不易及於地方中小學校。以嘉義縣政府為例，2020 年，教育部曾函示各校得提送銅像處置計畫申請經費；然而，嘉義縣政府送教育部申請處置經費補助案未果。其後，嘉義縣政府改於該年 12 月向促轉會申請「國民中小學申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計畫」費用。而促轉會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辦理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作為補助依據，並以行政協助之方式同意嘉義縣政府的申請。截止至 2021 年 3 月前，協助嘉義縣政府完成四校威權塑像之移除（促轉會，2022a，頁 80-81）。

嘉義縣政府尋求教育部補助未果，改由促轉會而獲取經費補助管道。儘管嘉義縣政府及學校看似解決補助經費來源的問題，各地學校實際上仍有補助費用不足的問題。比方，B 國小指出「那時縣政府有調查過一次，要我們送計畫。但是那時，促轉會只有補助拆除銅像的費用。」以及 C 國中指出「兩三年前，那時是促轉會叫我們把銅像毀掉，後來我提出七八萬塊吧，他說只能給三萬，就不夠啊！然後就沒有做了。」、「我們編列 7 萬多，那他只核 3 萬，我們當然就說，幹嘛還要自己自籌 4 萬？所以我們是消極的，說實話，你不肯積極

去做這件事情。而我們的事情也很多，還要主動積極去處理銅像，我們會覺得這根本是不必要的政策。」



### 三、城鄉差距：各校經費不均


在本文案例之下，嘉義縣的各個學校有不同的經費來源，無論是來自政府補助，或是來自校友與家長會的捐助。而嘉義縣本身的縣市層級與政府收支，也可能影響後續各個學校申請補助的結果，比方 A 校提到，由於台南是直轄市所以握有較多經費處置，而嘉義縣作為縣轄市，相較之下資源少，也自然沒有人無緣無故地要處置銅像。除此之外，嘉義縣內部的城鄉差異也是一大因素。有很多學校由於並非位於市區，而位於較偏遠、人口外移的鄉鎮，影響招生員額與學校規模；從而連帶影響各校的經費與後續處置銅像的態度及意願。例如，A 校便提到，學校光是請個吊車就必須花上數萬塊，此外也提到：

*「做梅花型的護欄，就花掉九萬六，然後你看我們又請吊車去移銅像，最後還有廢棄物清理、噴水池要改的問題，所以錢是不夠的。學校這邊會墊一點，然後等校友會那邊可能去支應，就不會用到學校的支付。因為我們校友會那邊也有存一點錢，只要理事長他同意了，我們就可以動用。」*

A 校本身位於嘉義縣較熱鬧的市區，也是在地名校。儘管與其他學校同樣面臨著移除經費不足的問題，但 A 校的學校規模及校友會的組織較有餘裕支持校內銅像處置的議題。相較之下，其他招生困難、學校規模相對小，並且沒有任何募款管道的小學校，幾乎毫無動機去移除銅像。

### 四、「在有限的經費之下，我們只能做有限的改造」

由以上受訪者論述可得知，促轉會撥補的補助款除了本身不足之外，其範



圍也並未包含拆除銅像後的工程費用以及後續改建費用。在實地踏訪這些學校的過程中，筆者也深入了解拆除銅像並非只有拆除費用，其餘衍生費用也應考量進去。如同 B 國小所說的，銅像與其基座都是一體也都是水泥製成，而拆除要先切除鋼筋才能開始動工。而 A 國小校內本身就有兩個威權象徵，包含校內的中正堂以及景觀池塘中央的蔣銅像。經筆者訪談後得知，原先 A 校考量池塘周邊年久失修，因而預計在拆除池塘的銅像後，將原先的圍欄加高並美化；又再加上校方預計將原先中正堂更名為 A 校為名的校友紀念館。據 A 校受訪者的說法，以上費用還不包含銅像底座的處理，畢竟單純拆除後廢棄土的運送就所費不貲，花費粗估預計逾二十萬。不過，中央補助的金額不可能滿足上述需求，因此，A 校受訪者亦提到：「在有限的經費之下，我們只能做有限的改造。」各地學校其實對於銅像拆除過程有自身所估算的費用，可能包含這過程與廠商開價與議價的費用、請營繕工程車及相關人力的費用，甚至是原地規畫的重建費用。而這些費用都需要仰賴政府的經費挹注，始能增強各校處置的意願，否則校方的立場總是消極以待。

## 第四節 「轉型正義會報」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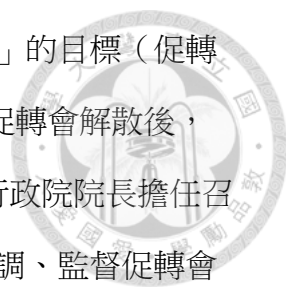
### 壹、促轉會的遺產與未竟

#### 一、促轉會的遺產：「促轉條例」修正草案與「任務總結報告」

*「如果內政部不來，他（按：銅像）可能還站在哪裡。這真的有差耶！」*

A 國小

促轉會在階段性工作完成、退場之前，曾草擬「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修正草案。該草案之修法理由在於：回應民間社會對於轉型正義應



落實於政府機關的日常，以落實轉型正義「政府機關一體承擔」的目標（促轉會，2022a，頁 462）。依照「促轉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促轉會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下簡稱「會報」），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繼續推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的轉型正義項目；統合、協調、監督促轉會所留下的「任務總結報告」。2022 年，8 月 15 日，行政院依據上開法律訂定並發布「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設置要點」，除了規範組織編制規模與組成，亦規範後續會議召開頻率與幕僚單位。首先，組織編制部分，總共設置會報委員二十至二十六位，包含行政院正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委員、相關關首長（六至九人）、專家、學者及民間代表（十至十三人）。其次，開會頻率則為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而會報之幕僚單位則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轉處」）督導各機關推動轉型正義任務。

按照「任務總結報告」建議指示（促轉會，2022a，頁 462），原先由促轉會負責之轉型正義任務將按照其業務性質，由行政院的常設部會承接，以持續推動各項轉型正義工作。此一變動意味著，轉型正義任務之相關業務由中央二級的獨立、臨時機關移轉至各常設機關，將使轉型正義業務在機關分工上更明確、政策推動亦更具可預期性及持續性。具體例證在於，結案報告針對各項業務提出六年之「推動時程建議」，以提供各部會在後續推動時有所依據與指引。

以本文所關切的蔣銅像為例，本就繫屬於「清除威權象徵」之業務範疇。而自促轉會時期伊始，清除威權象徵的工作項目可分為三大項：其一，威權象徵處置之法制作業；其二，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清查及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及管考；其三，各類威權象徵之調查研究及分類建議（促轉會，2022a，頁 464）。當促轉會解散而由行政院各部會承接後，「人轉處」的業務督導、具體工作時程表的導入以及會報的定期追蹤考核等因素，均使得上述清除威權象徵之工作項

目在理論上更容易被推動。例如：依照「推動時程建議」，內政部必須制定相關法制，並且依據法令主動聯繫地方縣市的學校。



另一方面，「人轉處」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舉行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1 次會議時率先因應地方財政困境而處置地方經費補助議題，並於 11 月 28 日制定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以解決地方轄管單位經費不足的困境。隔年 3 月 30 日，「人轉處」所召開的第二次會議，會中提及依照轄管機關處置情形分項規劃優先推動順序，其中已有具體規劃、需經費補助，及其他可協調推動者，列為優先推動項目。因此，過往亟需經費補助的機關亦可透過此一機會申請補助。然而，各個地方對於銅像處置的共識向來不一致，會議便預估直至 2026 年，僅有 11.5% 有具體規劃，18.5% 屬於可協調推動，剩餘 70% 屬於推動困難，尤其有 45.5% 持反對處置立場，顯示各機關未有處置共識。<sup>36</sup>有鑑於此一現實，會議討論之解決方案有三：其一，利用現有補助法規。其二，應辦理推動威權象徵處置業務諮詢會議。其三，進行國外法制資料蒐集與研究以供政策研擬。從而，作為「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的幕僚機關，「人轉處」盡可能透過實際了解地方需求並透過協調、整合中央資源去解決地方上對銅像處置的推動困境。

## 一、地方經費難題獲得改善

自促轉條例於 2018 年通過，促轉會一路運作到 2022 年正式解散。其中面臨多項困難。首先，促轉會的預算編制及人員，相對一般的行政機關來說較少。以臨時機關而言，其預算來自行政院의特別準備金，而非一般公務預算編列。因此有許多權限上的限制，包含提案申請與行政核銷，進而影響到業務的推行。此外，促轉會在理論上是行政院二級機關，若欲與嘉義縣各國中小學溝

<sup>36</sup> 經查，該會議記錄並無列舉機關。

通，必須行文嘉義縣教育局而非直接面對各個學校。反面言之，各校在申請補助時，理論上也應直接向當地政府申請，而非直接向行政院申請。不過，實務上，在嘉義縣的例子當中，或許囿於財政限制，在嘉義縣政府無法提供經費 挹注各校處置銅像時，各校就必須直接向中央申請經費。如同前促轉會委員 F 描述的：

*「所以如果之前沒記錯，是有一個計畫，如果有經費上困難就幫你出。那因為他（學校端）要自己去找人來處置，然後他（學校端）的那個單據啊，就有點麻煩了，就變成是要由他們把單據給我們（促轉會），直接由我們來做核銷。但我們沒有辦法直接給錢給他們，所以變得很麻煩。若申請量多時，我們沒有 人力來協助他們（學校端）處理。理論上這應該是教育局出經費，並且管得到 這些學校。最直接能夠聯繫溝通的，應該只有當地的教育主管機關。」<sup>37</sup>*

延續前面一節提到的議題，地方政府自身的財政規劃與分配影響著是否能直接補助各校經費。受訪者認為，嘉義縣做為農業縣，在考量有限收支下，國民教育經費可能亦較為拮据，從而銅像處置就不會是列為縣府的優先項目。除非剛好有其他名目並順勢處置，否則縣政府本來就不會直接去處置。此外，受訪者指出，以處置威權象徵為例，促轉會時期，各地方政府做為執行單位，促轉會也沒有權力直接指揮學校。然而，當進入後促轉會時期時，則可見另一面風景。即促轉會解散後，進入內政部時期，內政部可以直接聯絡學校，並取代地方政府直接與學校聯繫。而原因或多或少也牽涉，甚至於取決乎官僚機構的態度。

---

<sup>37</sup> 前揭第三節所提到的事實，可以間接證明以上訪談內容的實情。即嘉義縣政府向促轉會申請「國民中小學申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計畫」費用，而促轉會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辦理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作為補助依據，並以行政協助之方式同意嘉義縣政府的申請。



## 二、 官僚機構的態度轉變

中央或地方的行政機關在面對促轉會以及行政院各部會的態度為何？是否存在差異？經由訪談可以得知，公務員其實仍舊難免會視對口機關實質握有的權力而決定行事步調。舉例而言，當筆者針行政機關是否會按照促轉會在法律上的地位來給予相對應的回應。有與各部會交涉背景的促轉會委員則表示肯定，不過公務員仍可以決定積極程度與否，以此決定請求處理的優先次序。受訪者提到以國防部為例，無論促轉會或者內政部在面對退輔會以及國防部的銅像處置時其實都束手無策。

行政機關的部門之間存在不小的鴻溝，體現在任務分工的明確性。受訪者舉例，若「不義遺址的保存」業務屬於文化部的工作，按慣例會交給其所屬的文資局與人博館來處理。而過往促轉會委員前去向文資局拜會時，所獲回應其實都偏向消極。直到促轉會解散後，業務直接回歸行政院各部會時，文資局或者其他機關反而需要麻煩受訪者協助。因此，各機關的長官或主事者在主觀上的重視程度會影響其所管轄的公務員在處理相關業務上的積極程度。畢竟，當主要負責業務的機關轉為行政院時，而工作也改由行政院交辦時，各個公務機關便會變得更為積極。此外，前促轉會委員亦表示，後促轉會時期下的業務，由於各部會仍需要仰賴他相關執行的經驗，因此他也受邀協助繼續推動該項業務。從而，前促轉會委員認為，他可以很明顯地感受到在態度上、資源上以及規模上，無論是轉型正義會報制度、人轉處，乃至於分配給各部會，後促轉會時期下的轉型正義面貌跟促轉會時期的確有顯著的差異：

*「我們的資源真的太有限了，相對於現在，各個部會就太多了。所以當時能夠做的就是規劃，我們雖能夠嘗試，也就是算是有在執行，但你要真的*

大規模去做，那個還是要回歸行政的資源，才有可能去完成。」



前促轉會委員 F

## 貳、後促轉會時期：中央列管與補助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內政部發布「內政部補助作業要點」，其中補助兩項標的：其一，移除、改名或處置威權象徵；其二，辦理社會溝通相關活動<sup>38</sup>。2022 年 12 月 9 日開始，嘉義縣政府函轉各校有關「內政部補助作業要點」。而隔年 2023 年 5 月 3 日嘉義縣政府就有關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業務一案，再度請各校修正各機關辦理威權象徵處置逐案進度控管表落後說明、改善對策及具體處置時程，並請各校於一周內 (5/10) 函復。2023 年 5 月 29 日，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召開「嘉義縣政府所屬學校轄管威權象徵處置方案研商會議」（以下簡稱「列管會議」）邀請被列管的學校前來開會。這場會議後，各校的對話窗口從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直接變為內政部，而各校亦紛紛收到來自內政部的通知。

### 一、強化銅像處置的正當性：於法有據且經費充分

依照促轉條例，除了規定威權象徵應予移除之外，也容許更改名稱或者其他方式處置的可能<sup>39</sup>。而這意味著，當初促轉會時期並不強制規定銅像必須移除。此外，處置動機的部分，無論是結合各校受訪者以及促轉會委員的說法，銅像處置本身的行為及其背後處置動機，可能就不只基於單一意識形態的理由。因此，地方是否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的關鍵之處始終在於，是否具備經由法律授權而定有明文的依據？這對於基層執行機關而言十分重要。比方促轉會委

<sup>38</sup> 法條具體內容為：「清除威權象徵、反思威權象徵、在地集體記憶、反省威權統治與政治崇拜文化為主題。」

<sup>39</sup> 促轉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員與各校受訪者皆不約而同地提到，法令的有無，對於第一線而言差異很大。畢竟，只要宣稱其依法行政，便足以減少許多輿論挑戰的風險。



一方面，於公務機關而言，透過編列預算去動用公權力本身，繫於法律的授權與依據。另一方面，是否具備充裕的預算去支持基層推動相關業務則更為務實，且能更強化該業務之正當性。自「內政部補助作業要點」通過後，內政部所能動用的預算相較於促轉會時期——只能動用第二預備金——多了許多，且規範力道也超出促轉會許多。

## 二、當中央直接來敲門

「政治有他現實面，政治的運作對不對？你有資源可以分配，那個在立足力道上面當然差非常多。而法律也非常重要，因為公務員依法行政，若有法律依據，他就不用去看臉色，反正就是法律規定我就照辦就是這樣。所以這個跟意識形態都沒有關係。」

F 委員

內政部的直接來函改變了各校原有對於銅像處置的認知。以 A 國小為例，2023 年 8 月 17 日，內政部逕向 A 校去函，要求 A 校盡速依照作業要點<sup>40</sup>申請補助。A 國小表示，最初銅像列管後，校方並沒有很積極，畢竟原先縣府教育處國教科只有函轉內政部的公文，對於國小而言並無任何強制性。於是，當時 A 校決議不提，而理由在於：考量校友感受、該地政黨色彩明顯，為了保持校方中立的立場，因此傾向擱置處理。不過，正如上一段所說的，內政部在嘉義縣政府舉行「列管會議」後不久，便去函各校。從而，A 校表示，

<sup>40</sup> 2024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補助對象新增「中央政府各機關（構）」。

「在收到內政部直接來函後，我們才去想說不然來申請一下。既然內政部都已經來函了那就照上級指示辦理。」由以上論述可得知，自 2023 年年中，中央直接繞過地方而直接向第一線聯繫的作用在於使得各校對於銅像處置開始具備某種不得不、強制性的認知。自從內政部發函之後，嘉義縣政府也沒有再跟 A 校聯繫，當基層直接感受到來自更上層官僚組織的壓力時，便不得不改變原先消極的態度。

*「我們也覺得不移也還好啊，所以我們想說先不提，等到縣府來函時，才又被叫去開會。我們也不知道，後來內政部來函了，這表示說我們移除也是很無奈的，是上面要我們做，並不是我們想做。」*

A 國小

這似乎更顯示出，各校對於校內銅像處置的態度變化其實與內政部直接作為各校的聯絡窗口具有密切關連。B 國小亦提及，起初由於沒有強制只有列管，因此該校的處置態度傾向消極以待。例如 B 國小的總務主任便指出，前任的總務主任當時認為，由於政府沒有強制規定要處理，所以傾向保留校內銅像。畢竟，銅像的基座、簽名及碑文都還留著，而為了顧及捐贈校友的感受因而保留。當內政部直接去函 B 校時，原先消極處置的現況才有所改變。此外，無須經過縣政府，內政部將能直接處理 B 校的問題。儘管內政部沒有強制要求處置，但仍舊通知學校被列管的事實以及請款的時限。因此，從內政部開始去函各校的積極作為，可以約略觀察到，儘管並無任何法有明文的強制規定要求各校必須處理銅像，亦顯著影響各校處理的積極程度。此外，C 國中亦提到，若學校消極不處理，教育處處長就會被中央施壓。而處長接下來就會施壓校長，而最後校長就會施壓總務主任。這段論述完整說明官僚機關上下之間的權力關係。



### 參、重新建構處置銅像的論述

作為校內決策者，除了釐清自身處置銅像的動機之外，也必須有正當的理由去對外宣稱。因此，為了達成上述目的，發展一個銅像處置的合宜論述便十分重要。經本文整理後，可以觀察論述大致如下：校方盡可能避免以意識形態作為處置銅像的理由。同時，校方更傾向以非意識形態理由發展處置銅像的論述。舉例而言，學校的考量基本上不外乎來自在地社群的壓力、政治領袖的神聖性不可侵犯等因素。然而，在嘉義縣的這些個案中，可以發現受訪學校處置銅像的論述多半以物質因素，或是更務實的考量為主。比方 B 國小便強調處置銅像的理由並非出於意識形態，而是站在安全、美觀、節省經費的角度去移除銅像。另外，A 國小主張其處置校內銅像是依照國家法令辦理，且由於是內政部要求提出並核定經費，A 國小才有動機去做。

## 第四章 結論




### 壹、重估當代台灣的銅像政治

#### 一、意識形態因素並非唯一阻礙

依據《促轉條例》第 2 條第 2 項，促轉會的任務之一為清除威權象徵，而第 5 條第 1 項亦明定清除之目的包含以下三點：其一，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其二，否定威權統治的正當性；其三，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因此，由該條例上述所揭示的立法目的可以知悉，面對數十年以來極具威權性格的蔣銅像，立法者希望以民主與人權的價值促使社會重新評價。自 1980 年代末期伊始，台灣政治進入民主化、民主鞏固時期，人們逐漸重新評價過去威權時期的國家暴力及其所留下的遺產。無論在民間社會的倡議、政黨議題的攻防，乃至於國家政策的設計上，蔣銅像往往是極具爭議的議題。蔣銅像作為在此一脈絡下的重要遺產，隨著「促轉條例」的三讀通過，終於為法律所明定，並將其納入「威權象徵」的分類。在促轉條例規範之下，蔣銅像被視為與轉型正義有所扞格的存在，曾經長期作為神聖不可侵犯的蔣銅像，除了依舊表彰著過去威權體制的正當性，也持續作為特定支持群體的情感投射，進而影響人們的記憶與認同。


在第一章第四節的文獻回顧中，本文探討南非的銅像案例，一方面，有文獻指出並非所有的銅像破壞行為都有意識形態動機，有時甚至很難判定破壞的痕跡是社會政治抗議的表達，還是單純的惡意破壞行為 (Marschall, 2017, p. 213)。以上現象或者問題意識雖然也有可能存在於台灣 2000 年代後的銅像破壞行動當中，不過，由於本文的受訪者幾乎都依照內政部的補助辦法處置校內銅像，而非基於強烈上的意識形態動機，從而此一議題並非本文關注的重點。另一方面，在南非的案例中，破壞銅像的行為大多為秘密和匿名行動，這使得外



界對行為者和動機產生了各種疑問及猜測，媒體時常將此一動態透過敘事成為相互關聯的行為，並暗示著所有事件背後都有相同動機，甚至將所有行動都歸因於某種更大、同質化的力量的一部分 (Marschall, 2017, pp. 210-211)。然而，實際上，在非洲國家摧毀殖民時代的銅像和紀念碑過程中，往往相較人們所想像的更為碎片化且無系統。至於俄羅斯及其他後共產主義國家的案例，也是基於意識形態或者較為務實的動機，決定推遲移除國內的史達林銅像。

從而，透過南非與後共產國家的案例去檢視台灣的蔣銅像議題，可以從一個較不同的思考點切入，避免在觀察到銅像的「拆」與「不拆」時，自動歸入純粹以意識形態作為分析的二元框架。回顧本文的核心問題，民進黨長期執政的地方縣市——嘉義縣——為何在中央政府同屬民進黨政府執政下，無法有效地推動銅像移除的進程？本文起初最素樸的猜測，便是從記憶政治與意識形態的脈絡去切入，去推測該現象主要歸咎於嘉義縣的地方政治結構，及其所包含的相關變數，包含：地方政府意志不彰、在地認同等。然而，在後續梳理嘉義縣的各國中小學最後決定處置蔣銅像的背景與理由，本文獲得以下發現：

有別於從意識形態切入銅像議題的觀點，蔣銅像作為威權象徵，其拆或不拆似乎並非純然繫屬於應然面的價值抉擇——肯定其功／追究其過的二元框架。更多時候，蔣銅像的處置甚至超脫於上述既有框架，而鑲嵌於各地脈絡下不斷地被人們所實踐。在嘉義縣的案例中，蔣銅像之所以處置進度緩慢，並非來自地方內部政黨立場的歧異與民意的強烈反彈，而是主要反映各校的資源多寡。經過筆者的訪談，受訪者均表示處置銅像的成本向來所費不貲，一旦處置勢必對於學校財政造成不小的壓力。由於各校自身的經費不足以應付移除銅像的費用，更遑論處置後進行空間轉型的額外裝置費用；從而，學校不會將預算優先運用於銅像的處置尚，進而在處置校內銅像上的立場傾向維持現狀。其



次，城鄉之間的差距、中央經費補助的管道與數量稀缺，更加劇經費之於各校的重要性也增添校方對於拆除銅像的顧慮。或許正是抱持以上這份認識，吾人或許始能更理解各地蔣銅像本身的脈絡以及在個案上的獨特性，以此避免直觀且單一地將所有蔣銅像的處置與否僅歸因於意識形態。而也是在如此的前提認識之下，吾人可以繼續從物質資源的觀點去理解為何嘉義縣的銅像處置開始得以推動，明顯並非以意識形態做為考量，而可能囿於自身的校內財務情況、募款管道稀缺等因素而不去處置校內銅像。

## 二、各校的實際問題獲得解決

在過去促轉會時期，中央的政治意志相對而言難以貫徹至地方的銅像處置。綜上所述，本文在實證調查中，觀察在地方縣市的層次上，所面對的主要困難是來自最實際的物質因素，而非起初筆者所假設的意識形態因素。惟需要特別加以說明之處在於，誠如前揭所論述：理念與意識形態的作用並非不存在於地方，而是相較於此，物質條件是最實際且直接地決定基層行動與否的因素。因此，經費挹注地方上的行動者因素乃至後續和官僚機關的互動。在本文的實證研究中，觀察到，處置威權象徵的政治意志是轉型正義的必要條件，但是徒有政治意志未必能真的順利推動該議題。在嘉義縣的案例中，關鍵之處或許在於中央是否能協助地方基層的國中小學取得資源，從而使得原先經費不足、意願消極的學校能夠順利處置這些銅像。

2022 年，隨著促轉會的退場，處置威權象徵的法定任務應由內政部所承接。一方面，除了使得中央在處置該業務的窗口更為明確；另一方面，更使得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溝通管道更為暢通。在這個基礎上，該年 11 月 28 日，內政部發布的「內政部補助作業要點」更提供地方機關得以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的機會，從而增加學校處置銅像的誘因。上述這些變化均使得原先囿於經費考量


而消極處置銅像的學校，尤其是較無其他籌措管道的偏鄉小學校逐漸有動機去處置銅像。除此之外，當願意去改變現狀後，各校亦逐步思考並發展處置銅像的論述，並以此作為與在地社群的社會溝通方式。



從而，回顧本文起初的研究問題與假設，乃至是個案的挑選，作者原先預期像嘉義縣這般由民進黨長期執政的縣市，是否仍舊因為認同政治的因素而影響其移除蔣銅像的進度。不過，經本文的實證研究發現，在嘉義縣的案例中，蔣銅像移除的作為似乎未引起當地政治人物與社群的激烈反彈。透過前述受訪者的對談，政黨認同、國家認同在嘉義縣的銅像議題上並不顯著，這似乎意味著認同政治似乎並未成為嘉義縣在面對銅像移除時的障礙，而嘉義縣的案例亦未若中正紀念堂或更具爭議性的銅像議題一般充滿著意識形態張力。同時，若從學理的角度去談，也間接說明在銅像政治的議題上，若單純以前述「藍色」、「綠色」記憶典範的框架去理解地方上的爭議似乎無法更貼近地方現實。雖然，嘉義縣的案例只是台灣銅像政治的圖像中的其中一片拼圖，吾人無法將本文發現的推論及結果直接用於解釋其他縣市或中央層級的銅像政治。

## 貳、回望其他銅像政治的地景：無法迴避的記憶與權力

儘管物質因素在本文實證研究當中是一個重要的解釋因素。不過，理念的因素仍舊重要。人們如何看待、處置蔣銅像，往往仰賴既存的社會記憶以及認同，從而影響人們對於銅像的詮釋。在文獻回顧所提到的美國案例，美國各個聯邦的銅像法規本身具備權力空隙讓民間社會得以挑戰規範，其一，每一座銅像在各地方與不同時間上存在處置上的差異。而時間尤為重要的是，它可能發生在某場社會運動的附帶議題，導致原先逐漸冷卻的銅像議題重新被點燃。其二，制度的規定並非單一旦片面地去理解。由於人們具有詮釋制度的能力，從而讓人們得以透過制度的縫隙間打造屬於自己的論述與行動。



以本文的銅像案例而言，甚至是全台灣的銅像而言，並不存在類似美國「銅像法」(statue statute)之相關法規，至多僅有曾經存在卻已廢止的 1975 年內政部頒布之《塑建總統蔣公銅像注意事項》。不過，美國與台灣的銅像案例當中，都共享以下特色：銅像的形式語言和人們的感官能力會經過時間變遷而改變，人們卻依舊擁有著超越原始銅像意義的潛力 (Koselleck & Presner, 2002)。因此，民間由下而上所醞釀、形塑的社會記憶，以及銅像所繼承的權力，無論是象徵權力或者意識形態權力，仍舊在銅像政治當中扮演重要角色。另外，西班牙在民主化後所經歷的和平轉型與沉默契約，乃至歷經數次政黨輪替才遲來的《歷史記憶法》，某種程度上亦類似於台灣自 1987 年解嚴後民主化的轉型正義軌跡。西班牙遲來的轉型正義除了仰賴學界與公民社會醞釀的理念與倡議，也包含國內外現實政治的變動，以及關鍵的皮諾契事件，從而開啟西班牙在記憶政治的下一篇章。因此，透過回顧西班牙與美國的案例，或許可以總結以下觀點：社會記憶、象徵與意識形態權力至關重要。以上，均對於推動銅像處置而言扮演重要的角色。

舉另一個地方縣市為例，最近台中市豐原區的中正公園的銅像案例可以清楚地看出，意識形態的因素在某些地方仍有可能影響著銅像移除與否。國民黨籍台中市長盧秀燕即表示，中央「吃飽太閒」，與其花錢改路名、移除銅像，不如解決民生問題。而豐原區長亦表示，地方公所都對於中央的移除令感到傷腦筋，尤其在市民普遍反對之下，更難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李京昇, 2025)。再舉中央的例子為例，最大的威權象徵標的——中正紀念堂，仍承載台灣目前記憶典範與認知的最大歧異。吾人可見 2024 年上半年，光是國防部與文化部協調三軍儀隊撤出堂體的事件時，文化部長李遠提出該項決議需建立在「共識」上執行時 (趙靜瑜, 2024)，足見中正紀念堂本身作為最大威權象徵的高度敏感性與爭議性，以及推動其轉型的遙不可期，而這當然也是民主化後的台灣在轉型正

義道路上的未竟之處。更遑論除了威權象徵之外，轉型正義的其他項目上，存在著許多推動上所遇到的困難，是否同樣地可從資源的觀點去理解並解釋，無法一概而論。



從而，意識形態仍舊是吾人理解銅像政治時無法迴避的一個結構性變數。而這其中的成因來自於，進入後促轉會時代，轉型正義不只繫於民進黨的政治意志，更牽涉轉型正義概念背後複雜的理論與實踐（許家馨，2024）。後轉型正義時期的台灣社會，人們如何在分歧的歷史認識之下反省過去並形塑未來的認同，依舊是懸而未定卻也無法迴避的難題。而其中主要的原因之一，來自於儘管身處在同一個世代與地域，人們對於歷史的認識與詮釋往往莫衷於是，也因著自身的生命經驗對於那些所欲記得、遺忘的事物有不同想法。針對過去發生的不義予以評價、反省而有所作為，或許得以證成轉型正義本身的道德正當性；然而，轉型正義的推動始終無法迴避不同群體的歷史認識與認同。尤其當轉型正義議題進入政黨政治的場域時，由於事涉國族認同及政黨本身的正當性，台灣的兩大政黨往往為了生成有利於自身的政治論述而催化甚至極化既存不同群體之間的矛盾。而正是在政黨選舉競爭的過程中，記憶典範的運作往往得以被持續動員與維持，致使人們往往受到不同典範背後代表的後設敘事(*meta-narratives*)，而潛移默化地影響其對於威權歷史的評價乃至轉型正義的判斷。在甫脫離威權統治下的民主社會，人民對於轉型正義的態度隨著政黨動員不斷分化，不同記憶典範之間愈來愈不可共量，甚至是不可共存，尤其銅像政治中，這股趨勢更加地明顯（汪宏倫，2024）。因此，本文透過實證分析嘉義縣的案例所獲致的研究發現，仍有待後續針對其他縣市或是更具規模且全面性的實證分析加以補充與修正。如此一來，才能回應人們對於銅像政治無止盡的探問，以及更加逼近銅像政治的現實。




### 參、研究限制

本研究所遇到的限制可以分為以下：首先，是個案觀察的有限性。本文透過實證研究得出：地方的銅像政治或許可以由非意識形態的資源觀點解釋，而有別於直覺上或者目前學理上以意識形態觀點作為解釋的途徑。然而，本文僅針對單一縣市的國中小學進行分析，因此上述暫時性的結論無法通則性地去解釋其他既存的銅像案例。比方，其他由民進黨或是國民黨執政的地方縣市。尤其是國民黨執政的縣市，是否亦存在著本文所發現的現象？非意識形態的資源的觀點是否能解釋某些國民黨執政下的地方縣市？值得後續研究進一步分析。

其次，各校的訪談意願以及揭露程度。此一部分是筆者在訪談之前已經有所預期的，因此此一挑戰並不意外。受訪者的拒絕理由所在多有，而最大宗的理由均來自於蔣銅像本身的政治敏感。這些受訪者得知筆者的研究時，大多猶豫推託或者直接拒絕訪談邀約。至於同意本研究訪談邀約的受訪者，也並不完全能代表該校立場。儘管各國中小的校內蔣銅像均由總務主任負責辦理，校長、家長會的態度與意見亦至關重要。而在本研究中，由於缺少訪談校長與家長會的部分，除了是本文的研究缺憾，也提醒讀者有必要斟酌受訪者的代表性。另外，本文亦曾考慮訪談公部門的工作者，包含嘉義縣教育局人員、內政部民政司人員，不過考量現職人員的受訪意願，因此本文僅訪談前促轉會委員，稍微補足一點來自中央機關不同的視角。當然，本研究僅是針對嘉義縣的個案研究，若未來後續能針對其他地方縣市或者中央機關研究，並針對更多元背景的受訪者訪談，必定能更理解整個威權象徵處置的全貌。

另外，本研究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觀察到以下現象，雖然不會實際構成本研究的限制，但仍可提供後續研究參考。包含以下：首先，威權象徵之定義不明確，從而影響列管數目。儘管本文主要聚焦於蔣銅像而並未觸及命名空間等



威權象徵，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筆者仍觀察各機關學校在確認威權象徵上存在著認知落差。舉例而言，在嘉義縣的案例中，有些學校可能不將「中正堂」視為威權象徵，因此並未向教育處回報，致使威權象徵的全國清冊漏未登錄。此一部分，涉及執行單位對於威權象徵定義的認知，而這份認知其實回歸基層上各個學校機關的承辦人員，而非存在於中央或者地方政府的層次。以上，除了有賴後續中央主管機關的函示，以及中央如何與地方基層宣導與溝通。其次，無機關管轄的銅像何去何從？舉例而言，以本研究的嘉義縣為例，其所記載的列管數目當中有包含已經廢止的學校。蔣銅像矗立在校園中，原先目的旨在塑造人們對於蔣介石的崇敬，卻由於沒有及時處置、學校已廢止，從而陷入無人理會的情境。此情形值得進一步延伸以下對於威權象徵處置的討論，包含以下：銅像移除的時效性、後續產權釐清等問題。如何處理即將裁撤、廢止的機關所管轄的銅像，以及如何面對無機關管轄後而產權未定的威權象徵，值得後續的研究進一步探討。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部分

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2015）。校園反叛的湧現。10月13日。

[https://ios20.asdc.tw/e2\\_surge/](https://ios20.asdc.tw/e2_surge/).

中央選舉委員會（2018）。2018年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及公投資料庫。檢索日期2024年7月10日，取自

<https://db.cec.gov.tw/ElecTable/Election/ElecTickets?dataType=tickets&typeId=ELC&subjectId=D2&legisId=00&themeId=e34d0b6d7e29a5d82fec3aeb226f4a2f&dataLevel=D&prvCode=10&cityCode=010&areaCode=00&deptCode=000&liCode=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2022）。2022年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及公投資料庫。檢索日期2024年7月10日，取自

<https://db.cec.gov.tw/ElecTable/Election/ElecTickets?dataType=tickets&typeId=ELC&subjectId=D2&legisId=00&themeId=664d46a37f4f38296ad0b9d0f24adab4&dataLevel=D&prvCode=10&cityCode=010&areaCode=00&deptCode=000&liCode=0000>

王文吉（2019）。台電拆除德基分廠蔣公銅像事先辦祈福儀式「送神」，中時電子網，11月30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1130002359-260407?chdtv>

王勇超、王昭月（2024）。「去蔣化」拆銅像屢生爭議 專家：拆除是趨勢但勿用粗暴手段。聯合新聞網，12月4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4/8402752>

立法院 (1988a)。立法院第 1 屆第 81 會期第 31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77 (39)：88-89。



立法院 (1988b)。立法院第 1 屆第 82 會期第 3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77 (79)：141。

立法院 (1989a)。立法院第 1 屆第 83 會期第 9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78 (24)：176。

立法院 (1989b)。立法院第 1 屆第 83 會期第 18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78 (32)：114-115。

立法院 (1989c)。立法院第 1 屆第 83 會期第 24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78 (38)：56-57。

立法院 (1989d)。立法院第 1 屆第 83 會期第 31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78 (44)：209-211。

立法院 (1989e)。立法院第 1 屆第 83 會期第 32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78 (45)：145-146。

立法院 (1989f)。立法院第 1 屆第 84 會期第 1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78 (75)：143-161。

立法院 (1990a)。立法院第 1 屆第 85 會期第 9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79



(22) : 189-190。

立法院 (1990b)。立法院第 1 屆第 85 會期第 18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79

(28) : 101-102。

立法院 (1990c)。立法院第 1 屆第 85 會期第 22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79

(32) : 139-140。

立法院 (1990d)。立法院第 1 屆第 85 會期第 24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79

(34) : 179。

立法院 (1990e)。立法院第 1 屆第 85 會期第 30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79

(40) : 85。

立法院 (1990f)。立法院第 1 屆第 85 會期第 34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79

(45) : 75。

立法院 (1990g)。立法院第 1 屆第 85 會期第 41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79

(52) : 111。

立法院 (1994a)。立法院第 2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83 (12) :

142-143。

立法院 (1994b)。立法院第 2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83

(36) : 7-8。

立法院 (1995a)。立法院第 2 屆第 5 會期第 38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84 (47)：105。



立法院 (1995b)。立法院第 2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84 (50)：167。

立法院 (2006a)。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95 (7)：38-42。

立法院 (2006b)。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95 (10)：155-160。

立法院 (2006c)。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95 (14)：147-150。

立法院 (2006d)。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95 (15)：276-311。

立法院 (2006e)。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95 (29)：181-183。

立法院 (2017a)。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106 (20)：424-445。

立法院 (2017b)。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106

(75) : 44-58。



立法院 (2018)。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107 (80) : 339-460。

立法院 (2022)。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公聽會，立法院公報，111 (44) : 335-568。

司法院 (2019)。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兼發言人張天欽懲戒案件判決說明新聞稿。檢索日期：2025 年 7 月 13 日，取自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180340-c01fd-1.html>

台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2015)。感念民主前輩守護的價值與精神 賴市長參加二二八和平追思會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61014044605/http://www.tainan.gov.tw/taian/news.asp?id=%7BC9A1F0BB-64FA-42F3-826B-57E9DEB677EE%7D>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2022)。台灣轉型正義再來該如何。3月15日。 <https://taiwantrc.org/%e3%80%8c%e5%8f%b0%e7%81%a3%e8%bd%89%e5%9e%8b%e6%ad%a3%e7%be%a9%e5%86%8d%e4%be%86%e8%a9%b2%e5%a6%82%e4%bd%95%ef%bc%9f%e3%80%8d%e5%85%ac%e8%81%bd%e6%9c%83%ef%bd%9c%e5%8f%b0%e7%81%a3%e6%b0%91%e9%96%93/>。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2024)。尋求共識不是推卸責任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對文化部長李遠的質疑與呼籲。6月3日。 <https://taiwantrc.org/%e5%b0%8b%e6%b1%82%e5%85%b1%e8%ad%98%e4%b8%>

8d%e6%98%af%e6%8e%a8%e5%8d%b8%e8%b2%ac%e4%bb%bb-  
%e5%8f%b0%e7%81%a3%e6%b0%91%e9%96%93%e7%9c%9f%e7%9b%b8%e8  
%88%87%e5%92%8c%e8%a7%a3%e4%bf%83%e9%80%b2%e6%9c%83/



行政院文化部（2019）。文化部：任何訴求都不能正當化暴力行為 中正紀念堂  
轉型不能簡化為「去蔣化」而是「再民主化」。檢索日期：2025年3月4日，  
取自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0\\_96383.html](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0_96383.html)。

行政院內政部（2023）。全國威權象徵各轄管單位處置情形統計資料表，6月。  
檢索日期：2023年7月5日，取自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15812&s=282363](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15812&s=282363)

成大零貳社（2012）。「1947-2012」威權未死，傷害猶存。Facebook，2月28  
日。  
<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359018014130568&set=a.358892844143085>

成大零貳社（2013）。成大零貳社—本校蔣介石銅像移除一事之聲明。  
Facebook，2月28日。  
[https://www.facebook.com/NCKU02/posts/573381389346309?locale=zh\\_TW](https://www.facebook.com/NCKU02/posts/573381389346309?locale=zh_TW)

朱乃瑩（2022）。「蔣公銅像」何處去？國民黨立委陳玉珍：喜迎銅像移金門，  
再蓋一座中正紀念堂也歡迎。沃草。檢索日期：2025年7月11日，取自  
<https://watchout.tw/reports/11GyegmVCm5zqf0M594t>

余雪蘭（2013）。《漆攻蔣介石》中正公園銅像 民眾喊拆，自由時報電子網，  
3月25日。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30529212006/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mar/25/today-center1.htm>



自由時報（2015）。二二八將至 輔大陽明蔣公銅像又遭「佈置」，2月26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242056>

自由時報（2017）。輔大蔣介石銅像拆了 網友：有進步，4月30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052176>

李葆仁（2007）。蔣介石銅像拆遷 民眾跪地送行。TVBS新聞網，3月14日。

<https://news.tvbs.com.tw/politics/331498>

李文（2015）。二二八紀念 台灣多處蔣介石銅像遭破壞，BBC中文新聞網，3月1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3/150301\\_taiwan228](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3/150301_taiwan228)

李淑君（2022）。逆寫銅像・從神到鬼：蔣介石銅／肖像的神格威權、世俗解構與諧擬鬼怪。中國現代文學，（42），125-154。

李京生（2025）。中央推去蔣化 地方反對拆豐原中正公園地標蔣公銅像，中時電子網，5月21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50521003621-260407?chdtv>

吳乃德（2006）。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2），1-34。

吳淑玲（2025）。南市被拉倒的國父銅像 11年後「重現天日」悄悄立在此處，聯合新聞網，3月12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6/8602593>



汪宏倫（2001）。制度脈絡，外部因素與台灣之 [national question] 的特殊性：一個理論與經驗的反省。台灣社會學，(1)。183-239。

汪宏倫（2021）。我們能和解共生嗎？：反思台灣的轉型正義與集體記憶，思想，(42)。1-61。

汪宏倫（2024）。轉型正義的社會基礎，台灣社會學，(71)。91-135。

汪宏倫、鄭祖邦、朱元鴻、黃金麟、姚人多、藍適齊、莊佳穎等人（2014）。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邱斐顯（2025）。二二八平反與轉型正義：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紀念專輯

林淑玲（2007）。陳菊拆蔣銅像後中風 綠營沒人敢再碰銅像。中國評論新聞網，12月4日。

<https://hk.crntt.com/doc/1005/0/7/6/100507683.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507683>

林怡君（2007）。高市府拆蔣公銅像 綠營：回歸純粹文化園區。大紀元，3月14日。<https://www.epochtimes.com/b5/7/3/14/n1645557.html>

兩都漫步（2024）。基隆的蔣中正銅像：從過去到現在的政治象徵。兩都漫步網站。檢索日期：2025年4月5日，取自<https://keelung-for-a->

[walk.com/zh/%E6%96%87%E5%8C%96/24238/](http://walk.com/zh/%E6%96%87%E5%8C%96/24238/)



林楠森（2015）。台灣來鴻：被砍頭掛牌的蔣介石，BBC中文新聞網，3月5日。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taiwan\\_letters/2015/03/150305\\_twletters\\_chiang\\_kai-shek\\_statue](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taiwan_letters/2015/03/150305_twletters_chiang_kai-shek_statue)

孟慶慈（2012）。老蔣銅像去留 成大兩派喬不攏，自由時報電子報，11月2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627530>

孟慶慈（2013）。蔣介石銅像搬家 成大低調 遷進校史室，自由時報電子報，1月10日。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30114000755/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jan/10/today-south19.htm>

范麗娟（1994）。深度訪談簡介。戶外遊憩研究，7（2）。25-35。

洪與成（2015）。連夜拆除蔣銅像 賴清德：執行轉型正義，風傳媒，3月22日。 <https://www.storm.mg/article/44494>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促轉會規劃之推動轉型正義方案〉，頁 1-493。

唐澄暉（2019）。蔣公銅像的復仇。逗點文創結社。

陳燦坤（2007）。北港運動公園 蔣介石銅像被潑漆，大紀元新聞網，4月9日。  
<https://www.epochtimes.com/b5/7/4/9/n1672425.htm>



陳曉宜、曾韋禎、林毅璋（2009）。「陳菊中風現世報」盧嘉辰被轟。自由時報，3月14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287404>

陳譽仁（2010）。藝術的代價－蒲添生戰後初期的政治性銅像與國家贊助者。雕塑研究，(5)，1-60。

陳含葦（2015）。多義的中正紀念堂？紀念空間的意義轉變。國立臺灣大學。

陳翠蓮（2016）。臺灣戰後初期的「歷史清算」（1945-1947）。臺大歷史學報，(58)。195-248。

陳鈺馥（2018）。中正廟蔣介石銅像被潑漆 促轉會：轉型正義長期延宕所致，自由時報電子網，7月20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494657?utm\\_source=NEWS&utm\\_medium=1&utm\\_campaign=MOREPAGE](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494657?utm_source=NEWS&utm_medium=1&utm_campaign=MOREPAGE)

陳至中（2023）。政大移蔣中正遺像 學生會：經民主審議盼校友理解，中央通訊社，6月16日。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306160131.aspx>

許雪姬（1991）。台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以二二八事件前後為例。思與言，29（4）。102-108。

許家馨、洪子偉、汪宏倫、石忠山、藍適齊、楊孟軒、陳柏良等人 (2024)。歷史記憶的倫理：從轉型正義到超克過去。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游美惠 (2000)。內容分析、文本分析與論述分析在社會研究的運用。調查研究，(8)。5-42。

曹明正 (2017)。銅像拆不拆 中山大學 iConcern決定，中時新聞網，4月6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406000556-260107?chdtv>

黃猷欽 (1999)。製作孫逸仙、蔣介石—台北市各級公立學校內偉人塑像設置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

黃文博 (2013)。湯德章公園國父銅像 暫緩拆，中時新聞網，9月27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0927000531-260107?chdtv>

黃旭磊 (2018)。中山大學蔣銅像改放哪 學生會長：歷史價值更勝地點，自由時報電子網，7月24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498004>

黃捷 (2019)。鋸斷政大蔣介石銅像「馬腳」台大學生被起訴，自由時報電子報，6月11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818775>

葉虹靈 (2015)。台灣白色恐怖創傷記憶的體制化過程：歷史制度論觀點。台灣社會學，(29)，1-42。

楊聰榮 (1993)。從民族國家的模式看戰後台灣的中國化。台灣文藝，(138)，77-103。



趙家麟（2013）。獨派大老張燦鎣現身 感動在場民眾，中國評論新聞網，9月2日。

<https://hk.crntt.com/doc/1027/1/3/2/102713227.html?coluid=93&kindid=5670&docid=102713227>

趙麗妍（2022）。促轉會提國幣去蔣 蘇貞昌：改版時再做就可以。中央通訊社，5月29日。<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205290051.aspx>

趙靜瑜（2024）。李遠：中正紀念堂轉型 應在全民共識下進行。中央通訊社，5月22日。<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405220091.aspx>

鄭安齊（2022）。不只哀悼：如果記憶有形狀。沃石文化有限公司。

劉尹絜（2015）。賴清德：全面清查 蔣介石銅像退出校園。風傳媒，2月28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42696>

國家台灣歷史博物館（未註明）。〈黨部商議民國成立紀念辦法，籌建國父及主席銅像〉。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limit=24&offset=0&sort=relevance&order=desc&keyword=%E9%BB%A8%E9%83%A8%E5%95%86%E8%AD%B0%E6%B0%91%E5%9C%8B%E6%88%90%E7%AB%8B%E7%B4%80%E5%BF%B5%E8%BE%A6%E6%B3%95%EF%BC%8C%E7%B1%8C%E5%BB%BA%E5%9C%8B%E7%88%B6%E5%8F%8A%E4%B8%BB%E5%B8%AD%E9%8A%85%E5%83%8F&isFuzzyMode=false&query=%7B%7D&indexCode=online\\_metadata&id=791819&recOffset=0](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limit=24&offset=0&sort=relevance&order=desc&keyword=%E9%BB%A8%E9%83%A8%E5%95%86%E8%AD%B0%E6%B0%91%E5%9C%8B%E6%88%90%E7%AB%8B%E7%B4%80%E5%BF%B5%E8%BE%A6%E6%B3%95%EF%BC%8C%E7%B1%8C%E5%BB%BA%E5%9C%8B%E7%88%B6%E5%8F%8A%E4%B8%BB%E5%B8%AD%E9%8A%85%E5%83%8F&isFuzzyMode=false&query=%7B%7D&indexCode=online_metadata&id=791819&recOffset=0)

國立成功大學校史編纂小組（2001）。世紀回眸：成大七十周年校史。國立成功大學。



詹家威（2024）。中正紀念堂轉型第一步？顧立雄：三軍儀隊將撤離堂體，*Newstalk* 新聞，6月26日。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4-06-26/925371>

蔡文居、黃文鎧（2013）。《孫文銅像移置》台南市府將研訂 湯德章紀念日，*自由時報電子報*，3月1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658022>

蔡文居（2015）。追思228 賴清德：老蔣銅像全面退出南市校園，*自由時報電子報*，2月28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243494>

聯合知識庫（2023）。台北市交通圓環的故事 從紀念偉人到交通瓶頸的轉變。7月10日。 <https://time.udn.com/udntime/story/122835/6740671>

蘇芳禾（2015）。228前夕 台灣國成員潑漆蔣中正銅像，*自由時報電子網*，2月27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242802>

## 貳、英文部分

Adams, W. C. (2015). Conducting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In K. E. Newcomer, H. P. Hatry, & J. S. Wholey (Eds.), *Hand-book of practical program evaluation* (pp. 492-505).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Adams, P. C., & Lavrenova, O. A. (2022). Monuments to Lenin in the post-Soviet cultural landscape. *Social Semiotics*, 32(5), 708–727.



Bachrach, P., & Baratz, M. S. (1962). Two Faces of Power.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6(4), 947-952.

Berger, M. T. (2004). After the Third World? History, destiny and the fate of Third Worldism. *Third World Quarterly*, 25(1), 9-39.

Bray, Zachary. (2018). Monuments of Folly: How Local Governments Can Challenge Confederate Statue Statutes. *Temple Law Review*, 91(1), 1-54.

Billig, M. (1995). Banal nationalism. SAGE Publications.

Bourdieu, P. (1989). Social space and symbolic power. *Sociological theory*, 7(1), 14-25.

Bourdieu, P. (1991).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Polity Press.

Bourdieu, P., Wacquant, L. J., & Farage, S. (1994). Rethinking the state: Genesis and structure of the bureaucratic field. *Sociological theory*, 12, 1-18.

Brubaker, R. (1985). Rethinking classical theory. *Theory and Society*, 14, 745-775.

Capdepón, U. (2020). Challenging the Symbolic Representation of the Franco Dictatorship: The Street Name Controversy in Madrid. *History and Memory*, 32(1),

100-130.



Cummings, S. (2013). Leaving Lenin: Elites, official ideology and monuments in the

Davis, Madeleine. (2005).

Edensor, Tim. (2019). The haunting presence of commemorative statues. *Ephemera* 19(1), 53-76.

Kyrgyz Republic. *Nationalities Papers*, 41(4), 606-621.

Gill, Graeme. (2003). *The Natur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Palgrave MacMillan.

Hadzelek, A. (2012). Spain's "pact of silence" and the Removal of Franco's Statues. In Kirkby, D. (Ed.), *Past Law, Present Histories* (pp. 153-176). ANUE Press.

Halbwachs, M. (1992). *On collective memor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albwachs, M. (2024). 記憶的社會框架 (陳秀萍譯)。麥田出版。(原著出版於 1925) = *Les cadres sociaux de la mémoire / Maurice Halbwachs* (一版).

İbrahim Eren & Esin Özlem Aktuğlu Aktan. (2023). [Public life in flux: A journey from the 1940s to the present](#). *Cogent Social Sciences*, 9(2), 1-26

Jonathan Fenby. (2003).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and the China He Lost*. The Free Press.



Johnstone, G., & Van Ness, D. (Eds.). (2013).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Routledge.

Jung, C., & Shapiro, I. (1995). South Africa's negotiated transition: Democracy, opposition, and the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Politics & Society*, 23(3), 269-308.

Koselleck, R., & Presner, T. S. (2002). *The practice of conceptual history: Timing history, spacing concept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oveman, M. (2005). The Modern State and the Primitive Accumulation of Symbolic Powe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0(6), 1651-1683.

Madeleine Davis. (2005). Is Spain Recovering its Memory? Breaking the Pacto del Olvido,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7(3), 858-880.

Mann, Michael. (1986).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Vol. 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rschall, S. (2017). Targeting Statues: Monument “Vandalism” as an Expression of Sociopolitical Protest in South Africa. *African Studies Review*, 60 (3), 203–219.

Olick, Jeffrey K. (2007). *The Politics of Regret: On Collective Memory and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y*. Routledge.

Olick, Jeffrey K & Levy Daniel. (1997). Collective memory and cultural constraint: Holocaust myth and rationality in German politic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921-936.

O'Rourke, L.A. (2020). The Strategic Logic of Covert Regime Change: US-Backed Regime Change Campaigns during the Cold War. *Security Studies*, 29, 127-192.

Stéphane Corcuff. (2002). *Memories of the Future: National Identity Issues and the Search for a New Taiwan (1<sup>st</sup> ed.)*. Routledge.

Taylor, J. E. (2006). The Production of the Chiang Kai-Shek Personality Cult, 1929-1975. *The China Quarterly*, 185, 96-110.

Verovšek, P. J. (2020). Memory, narrative, and rupture: The power of the past as a resource for political change. *Memory Studies*, 13(2), 208-222.

Wang, Horng-luen. (2019). *Can We Live Together? Conflicting Memories and the Irreconcilable Past in Taiwan and Beyond*. Memory Studies Association 2019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Memory Studies Association, June 25-28, Madrid, Spain.

Wilson, Richard. (2001). *The Politics of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in South Afric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附錄一 訪談大綱與受訪者名單



### 【訪談問題】

#### 〔訪問國中小學校〕

##### 一、各校銅像的設置緣由及處置的討論過程

1. 我想要先問主任的是說，大概是什麼時候學校這邊開始在討論或是醞釀就是銅像要處置的事情？
2. 請問當時貴校的銅像是如何被設立的呢？
3. 那麼當時貴校在處置銅像時是如何決議的？
4. 銅像的後續該如何處置呢？

##### 二、各校銅像處置的溝通議題：校內、校外各方人士的看法

5. 貴校在校內討論時算是有共識的嗎？
6. 請問貴校在處置銅像時如何與校內及校外人士溝通？說法為何？
7. 請問當貴校決定處置校內銅像時，周邊社區有任何反對聲音嗎？或是其他來自附近社群的壓力呢？
8. 請問當貴校決定處置校內銅像時，有任何地方政治人士表示反對嗎？或是施加壓力呢？
9. 請問當貴校決定處置校內銅像時，學生家長或者家長會的意見如何呢？
10. 那像這件事情主要是貴校的校長負責嗎？還是由總務主任負責？校長或其他高層的意見有參與在銅像處置的決議當中嗎？

##### 三、各校對於國家機關的想法

11. 想請問是否能區分促轉會時期與內政部時期的差別？

12. 請問在推動處置校內銅像處置時，貴校所遭遇到的最大問題為何？
13. 內政部的經費補助辦法對於各校處置銅像的意義？



### 〔訪問促轉會委員〕

#### 四、促轉會內部運作及業務概況

14. 我想請教關於您在促轉會期間所負責的業務？
15. 請問該項業務的負責有組織編制，或者團隊嗎？還是說還有其他委員的加入協作？
16. 當初促轉會時期，有明定四大任務及其分工，請問實際上運作會出現比重上不均等的情形嗎？比方說特別著重在威權象徵，或者是特別著在特定的項目上？
17. 請問您還記得剛在促轉會就職時，以及離開促轉會時的情況嘛？威權象徵的處置情形在這兩個時間點之間是否有差異？

#### 五、促轉會與基層機關間的溝通與協調議題

18. 我想請教您，當時在促轉會工作時，具體有如何的權限去跟地方溝通跟協調呢？
19. 想請教您當時促轉會如何與各地基層機關協調處置威權象徵的事宜？

#### 六、促轉會與內政部時期之間的比較

20. 請問像促轉會作為法規明定的中央獨立二級機關，應有權限推動許多業務。想請教您在實際參與之下的感受與觀察為何？
21. 如果以國會目前的政治氛圍，是否有可能影響促轉條例的推動與現況？
22. 促轉會結束之後，內政部在處理威權象徵的項目上是否具備優勢？

## 【受訪者列表】



國中小學校		
受訪者	所屬單位與職位	訪談時間及地點
A	國小總務主任	2023/11/29 國小辦公室
B	國小總務主任	2024/02/05 Google Meet
C	國中總務主任	2024/02/21 Google Meet
D	國小總務主任	2023/11/30 國小辦公室
E	國小總務主任	2024/02/22 Google Meet
前促轉會委員		
F	大學教授	2024/04/09 大學研究室